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安永”）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其中信用增进为客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在客户成功获得融资后，按约定收取相应的增信费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最高。

（2）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最大单一客户不得超过 10%，最大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过 15%，且应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保荐工作报告》称，由于发行人业务余额最大的项目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增信项目，其单一借款人（单一“花呗”用户借款规模最高为 20 万元，单一“借呗”用户借款规模最高为 30 万元）应付款项和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故发行人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3) 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1 补充披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持有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披露取得该许可证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信用增进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业务资质问题

1、公司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业务合规性

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无异议。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同意公司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等，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据此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和《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JR/T 0069-2012）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

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并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

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信用增进公司未被明确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范围，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监管条例》颁布后，公司积极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粤8800548），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债务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7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获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未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范围’。

基于以下事项：（1）公司自设立起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就此出具了《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2019年10月9日，《补充规定》才进一步明确，“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融担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前，2010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将从事发债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范围，可以认为该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之时尚无须经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中证信用已按照规定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因此在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方面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中证信用目前不属于融资担保公司，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开展新增业务，未对中证信用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经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未违反《补充规定》和《监管条例》的规定，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文件	发证/颁布机关	发证/颁布日期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证信用	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5/04/10	深府金函[2015]117号	无
2	证信资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30	P1025621	无
3	证信资本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2/09	P1028839	无
4	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12/21	ZPJ002	无
5		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金融司	2008/09/22	无	无
6		关于接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注册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07/05	中市协发[2019]86号	无
7		第10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香港证监会	2012/08/10	AZN584	无
8	中证融担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12/06	粤（深圳）A0005	无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直至到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我局允许中证信用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管理存量业务到期。截至目前，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许可证到期后的存量业务存在需要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在开展业务资质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2-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客户、项目简称、底层资产类型、业务余额、是否属于关联方等；对应各客户在保余额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比重情况，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⁴	风险准备金 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	消费金融	1,645.82	1,430,000.00	否	注3	261.03	4,552.48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图01/17天图02	债券类	1,441.91	179,960.00	是	24.48% ⁶	3,422.23	1,232.34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包头建投债01/17包头建投债02	债券类	1,191.85	300,000.00	否	40.80% ⁶	5,152.79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邦资01/17邦资01	债券类	1,111.17	450,000.00	否	61.20% ⁶	3,389.18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消费金融	1,059.21	1,495,000.00	否	注3	1,491.18	3,680.26

注1：项目包括：承信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14、15、16、17、18、19、20、21、22、23、26期；青霞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3；青霞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20、21、22、23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2：项目包括：天津信托至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1、22、23、45-55期、64、83-87、120、121、122期；天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3：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

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4：递延收益对应的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5：风险准备金对应的是担保赔偿准备金。

注6：根据《监管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24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10月1日后开展的存量债券增信业务才纳入《监管条例》相关规则的监管，下表同。

2019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图01/17天图02	债券类	2,887.55	180,000.00	是	28.70%	1,495.85	1,895.8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包头建投债01/17包头建投债02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7.83%	6,344.64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邦资01/17邦资01	债券类	2,221.32	500,000.00	否	80%	2,673.28	727.5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	消费金融	1,985.76	1,980,000.00	否	注2	1,913.73	3,972.8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³	17阳煤01/17阳煤02	债券类	1,746.98	90,000.00	否	14.35%	749.43	-

注1：项目包括：承信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3期、第26期；青霞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20、21、22、23期；青霞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3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2：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3：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表同。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类型			关联方	比重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9.11%	8,871.36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2,326.60	180,000.00	是	29.47%	4,556.65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2,220.28	500,000.00	否	81.85%	2,201.56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1,996.23	200,000.00	否	32.74%	2,556.37	-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¹	16 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1,849.88	270,000.00	否	44.20%	4,846.69	-

注 1：曾用名有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2,071.42	500,000.00	否	84.14%	4,564.00	-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¹	16 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1,849.88	270,000.00	否	45.44%	6,807.57	-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²	16 芙蓉城投债	债券类	1,768.87	250,000.00	否	42.07%	5,625.00	-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³	16 晋江城投债	债券类	1,608.75	300,000.00	否	50.49%	6,054.26	-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惠投 01/17 惠投债	债券类	1,377.07	200,000.00	否	33.66%	6,401.04	-

注 1：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 2：曾用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曾用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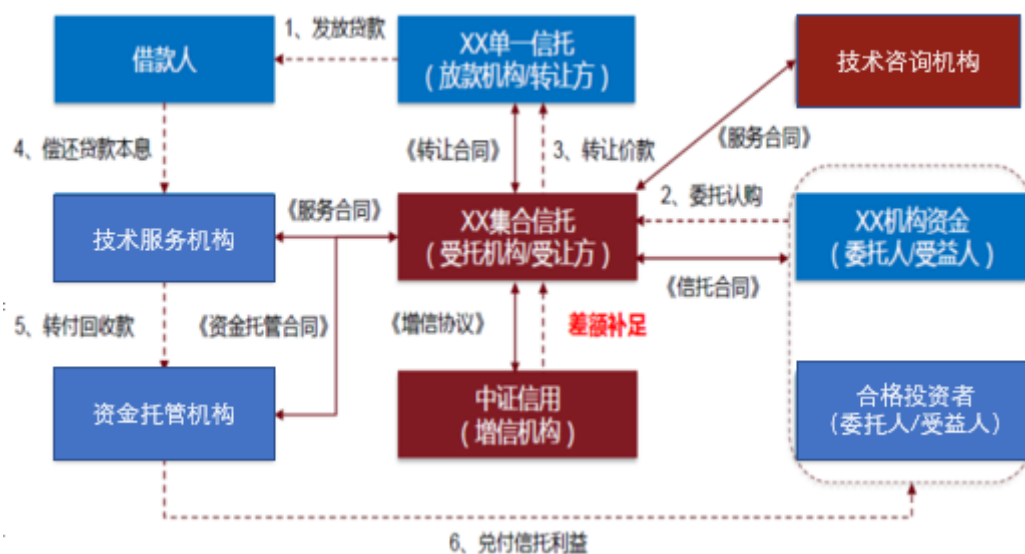
2-3 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发行人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该认定方式是否属于行业内通行模式；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集中度问题

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开始陆续参与“花呗”、“借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计划以循环购买的方式投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该等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信托机构即受托人与公司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公司对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进行差额补足。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项下的底层贷款，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属于融资担保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但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是否属于融资担保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根据增信文件的具体约定公司应承担独立的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基于合同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发生风险代偿。

综上所述，基于审慎经营管理考虑，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

(2) 《监管条例》规定下被担保人的认定方式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

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类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进行债务融资并承担融资还款义务的主体。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以及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的约定，如前所述，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导致受托人无法按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时，受益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属于受益人应自身承担的投资风险，对于受益人因前述投资风险产生的投资损失，受托人并非是承担该等投资损失/差额款项的债务人。

②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而言，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是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照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主要风险，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是针对借款人违约风险的缓释。

③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用增进人承担增信责任后，受托人将以原状形式向信用增进人转让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剩余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后公司作为违约贷款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向对应的违约借款人追偿。公司向信托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是对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④根据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委托人知悉并完全认可受托人签署的适用于当期信托单位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如有）、《信用增进函》（如有）……及相应附件等相关协议内容”。就增信文件而言，委托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签署该等文件，进而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形下，基于增信文件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下的安排，委托人能够享有公司根据增信文件所提供的差额补足的利益。据此，从最相类似的角度，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类似于保证担保项下的被担保人，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的委托人类似保

证担保项下的债权人。

综上，从最相类似的角度，公司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可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界定被担保人为底层借款人。

（3）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经了解咨询，同行业公司对于“花呗”、“借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是否属于融资担保业务存在不同的认定，一是不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不按照融资担保业务各项指标进行管理；二是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基于审慎管理考虑，公司采取第二种更严格的认定方式进行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蚂蚁借呗花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为近两年创新的业务模式，差额补足是否属于担保目前尚不明确，以信托业务余额还是以信托底层单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认定集中度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各地金融办对该类业务进行监管时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情况等整体把握。对于该类业务模式的认定，尚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监管部门进一步确定监管口径。上述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信用增进”类信托产品，应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明确担保人和被担保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花呗”、“借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从严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公司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在此情况下，公司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

2、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

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由于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因此，公司就单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理论上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本金数额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母公司中证信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09,929.74万元、706,748.28万元。在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由于单一借款人应付款项与公司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公司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同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余额不会超过净资产的10%，据此，公司符合《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为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递延收益，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而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递延收益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由于公司是以项目余额为基础确认担保费收入，因此以项目业务余额确认递延收益具有合理性，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映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为基础而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提供增信服务的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在购买时均为折价购买，即信托项目下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相比信托项目余额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以超额现金流覆盖作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项目业务余额，因此公司以项目业务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认定方式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3、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

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的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之“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已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集中度认定方式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若监管部门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出台明确的政策指引，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表示‘未发现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尽相同，各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为更加严格、谨慎的处理方式。公司已主动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若是，披露补充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

（1）公司选择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金的会计科目不适用公司

①会计准则的选择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六条之第十一款明确：“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公司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明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保险人应当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保险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由于公司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按保险合同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应的科目，因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不适用于公司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与之对应，公司采取递延收益科目来反映公司尚未确认的

担保费收入，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反映的是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而未到期准备金反映的是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其中主要是未赚保费准备金，两者性质类似。因此公司在选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有关的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时，递延收益科目对应的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进行会计处理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同理，担保赔偿准备金反映是融资担保机构为确保企业的偿付能力，每年提取用以弥补发生代偿而导致亏损的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是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科目。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是担保赔偿准备金。

②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常规的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

“借：应收账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贷：递延收益”

后续计量按担保期间摊销并确认担保费收入：

“借：递延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增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准则的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

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举例如下：比如某单增信业务，其初始确认财务担保合同即递延收益 1,000 万元，担保期 10 年，每年确认 100 万元的增信业务收入并同步摊销减少递延收益金额，到第三年末时递延收益余额 700 万元。此时测算该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800 万元大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需补提 100 万元的风险准备金：分录如下：

“借：提取风险准备金（利润表科目） 100 万元

贷：风险准备金 100 万元”

若预期信用损失为 600 万元小于未来待确认的收益 700 万元，即无需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司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3 家 H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H 股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中国金融发展[3623.HK]	2013-11-13
瀚华金控[3903.HK]	2014-6-19
中盈盛达融资担保[1543.HK]	2015-12-23

整体上，上述企业与公司同样选择了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和风险准备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8,670.69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风险准备金	17,848.01	13,994.49	5,904.11	1,311.57

由于递延收益科目对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在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 $EAD \times PD \times LGD$ 计算而来，其中 EAD 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 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 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0%；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 1 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 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体业务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于 2017 至 2018 年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评级都是 AA 及以上，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 2017 和 2018 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考虑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递延收益和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2、各项准备金计提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要求；若不满足，披露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关于融资担保企业的各项准备金计提事项，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第 23 号）	第十一条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2010 年 3 月 8 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2）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①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要求

子公司中证融担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证融担成立前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的主体为母公司中证信用。母公司中证信用于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12.68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817.61 万元，计提比例 16.78%，高于 10%的计提比例标准；母公司中证信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19.00 万元和 42,006.67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381.90 万元和 4,200.67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计提比例标准。子公司中证融担于 2019 年度（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169.79 万元，实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6.98 万元，计提为例 10.00%，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的计提比例标准。

②《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目前主要监管依据，公司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要求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明确要求“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019 年 10 月 9 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补充规定》，明确要求“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综上可知，《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为目前行业的主要监管依据。

《监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公司递延收益科目实质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科目实质为担保赔偿准备金。

母公司中证信用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a)	706,748.28	609,929.74	588,766.22	560,581.31
风险准备金 (b)	16,386.83	14,358.35	5,904.11	1,311.57
递延收益 (c)	65,151.62	55,014.87	70,885.32	87,949.97
总资产 (d)	1,083,413.93	954,086.78	935,382.71	1,050,568.96
占比=(a+b+c)/d	72.76%	71.20%	71.15%	61.86%

中证融担报告期内净资产与递延收益、风险准备金之和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a)	407,997.58	400,169.79
风险准备金 (b)	1,466.16	-
递延收益 (c)	3,597.31	-
总资产 (d)	424,596.05	400,521.49
占比=(a+b+c)/d	97.28%	99.91%

综上，母公司中证信用和子公司中证融担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均高于资产总额的 60%，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为准备金与业务风险的匹配性

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 “认可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及披露，作为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是企业的准备金是否与企业实质业务风险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 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 “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来看，其本质是对融资担保公司从业过程的引导，但其出台已经 10 年左右，随着融资担保行业近些年的发展，其中部分规定是否仍适宜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业内一直存在不同声音，比如现在很多债券类和消费金融类担保费率只有千分之几，若都严格按照 1%来提风险准备金，很多融资担保公司会长期处于亏损状况，长期并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就此我们也于 2020 年 9 月征求业内公司对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希望共同推进监管法

规与行业现状匹配的良性发展模式。”

（4）监管部门目前并未就公司准备金计提事宜要求公司整改、对公司采取警告或者处罚等措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曾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中证信用和中证融担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报告》，其确认“公司准备金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未发现中证信用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 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针对目前中证信用及子公司中证融担的准备金计提事宜，鉴于目前 2020 年会计年度尚未结束，我局暂未获悉中证融担全年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其他监管指标的信息，除此之外我局对已获悉的信息暂无异议。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中证融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各级主管部门目前主要依据《监管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进行监管，公司各项准备金满足《监管条例》的要求，因准备金计提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递延收益科目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7、风险准备金”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 $EAD*PD*LGD$ 计算而来，其中EAD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自2015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50%；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1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体业务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于2017至2018年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的

评级都是AA及以上，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2017和2018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考虑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2-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方式为招投标。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业务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2）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具体情况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除部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外，民营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客的情况，而公司的部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信用评级业务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主要为以下情形：

①公司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采购服务属于必须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其采购流程参与招投标。

②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投标竞价的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程序取得	1,280.64	3.24	2,519.56	4.12	1,290.69	2.16	471.86	1.32
非招投标程序取得	38,209.47	96.76	58,666.52	95.88	58,523.95	97.84	35,254.97	98.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490.11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35,726.83	100.00

综上，公司大部分业务的获客方式为自主承揽，少部分业务是通过招投标

方式获取。

(3)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信用增进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了解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估计及其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执行重新计算；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对增信业务减值结果进行分析性复核。

3、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评估发行人采用的风险准备金的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结合历史损失数据、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进行分析性复核。

4、获取信用增信业务清单，抽样查看本期新增业务服务协议、担保函，核对清单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收费约定等基础信息。

5、对重要的信用增进业务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向增信业务的债务发行人、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函证担保金额、担保期间、费率和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

6、对关联方交易实施了下述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 取得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企业图谱、向

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获取发行人序时账，检查关联方交易明细的完整性。

（3）对关联方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计提充分合理。

2、发行人上述披露的获客方式，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前三者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众信企业管理。

(2) 发行人同时以子公司的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沅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为云信企业管理。

(3) 2020 年 7 月原员工持股平台沅禾资本将其所持 2,28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新沅资本。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664.53 万元、877.71 万元、1,429.20 万元、675.6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3) 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4) 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沅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恒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5）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恒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恒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恒资本是否接收原恒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新恒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7）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4-1 补充披露新恒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入股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中，补充披露新恒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的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5月，公司的创

立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2016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在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方面，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股份锁定期和人员变动方面，相关员工需承诺，自入伙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届满后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或授权，持股对象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份额定价方面，认购主要价格依据股份来源不同而分类定价。若是采取定向增发作为股份来源，认购价格及行权价格依据公司当期评估价值计算，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是采取股东存量转让作为股份来源的，转让价格及行权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议定。

管理模式方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新沅资本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合计认股数量为20,000万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入股价格合理。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1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于2017年3月，公司另设立云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受让了新沅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8元，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于2018年12月，同样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的限制，公司设立臻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受让了新沅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28元，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来看，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鸿博股份将其所持3,5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转让至康乐安。2018年12月28日，新沅资本将其所持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2.50元/股转让至君达瑞。由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相比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会存在溢价，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A.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承信管理的如下内容：

“（1）承信管理的情况

①承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②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具体过程如下：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中证鹏元11.7071%的股权以4,9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年12月30日，承信管理和公司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4,098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4,917.60万元。2017年8月，上述交易完成出资。

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为1.20元/股，入股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1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1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元/股。综上，承信管理以人民币1.20元/股的定价入股公司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的情况来看，2016年12月，公司股东鸿博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的价格转让3,500万股予康乐安。由于承信管理入股公司实质是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的股权从而实现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目的，承信管理的合伙人通过此次换股已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因此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元/股，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B.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4-2 补充披露发行人确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合理；结合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A.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b. 公司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三个持股平台实施持股计划形成的权益工具的限制期均为3年，限制期系根据公司持股员工承诺函中作出的保证“本人承诺，自入伙日起，本人将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确定的。报告期内，上述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下表列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新沅资本	2016年 7月26日	3年	权益	183,2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云诚管理、 新沅资本	2017年 3月15日	3年	权益	40,830	1.10-1.14	1.27	市场法
云诚管理、 新沅资本	2018年 6月22日	3年	权益	19,17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	2018年 9月28日	3年	权益	2,25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 臻诚管理	2018年 12月28日	3年	权益	8,550	1.4482	2.52	市场法

授予日为2016年7月26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6元/股至1.16元/股的区间范围。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法，选取5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比较结果显

示，公司每股公允价值在1.06元/股至1.16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公司考虑到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区间一致，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

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7元/股。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在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16年12月29日鸿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445万元转让给康乐安，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7元。据此，以该交易价格人民币1.27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52元/股，该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07号评估报告确定，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2.52元。此外，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亦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参考事项如下：2018年3月27日，天图兴卓与天图兴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2018年12月28日，新沅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转让给君达瑞。考虑到公司股权近期交易的价格人民币2.5元/股与评估报告价格2.52元/股极为接近，说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权益工具在市场上的价值，因此以2.52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在确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所属批次的离职率并结合每期公司员工入离职情况的预期判断，预计5%-10%的离职率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B.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作为收购方案其中一步，2017年8月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公司确定2017年8月29日为合并日，自此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据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事项，是2017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

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是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其中，公司以截至合并日已满足限制期的份额作为分子，以承信管理总股份数作为分母计算分配比例，以该比例乘以前述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截至合并日未满足限制期的部分，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分期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

换股信息如下：

承信管理股份总数	2,679.17 万股
合并日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	1.9 元/股
公司增发总数	4,098 万股
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2.5 元/股

公司以1.90元/股作为合并日子公司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系根据2017年

8月24日公司对中证鹏元进行现金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主要参考事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中证鹏元股东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1.88元。2016至2017年度，中证鹏元的经营环境与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中证鹏元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因此公司在确认增资价格时，在1.88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涨幅。

公司将购买日认定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新授予日，重新计量被购买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在购买日（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5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参考以下事项：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华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领域生物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懂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生物科技。”

综上，公司以合并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和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确认其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50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④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涉及的股份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共有1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转让价 (元/股)	协议日期
张忠红	贵悦	60.00	168.00	2.80	2019/9/5

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的上述员工转让行为均为承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未转让至新员工，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是双方自愿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承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承信管理合伙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宋根南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谷国良	离职
宋英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刘思源	退休

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限制条件，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人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3 补充披露非员工自然人陈秀艳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同价入股的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众信企业管理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非员工入股承信管理的合理性

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二十一条：自然人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任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自动离职、被开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不包括因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战略或经营调整导致的裁员），合伙人应自任职关系终止之日起10日内（如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尚在法定的锁定期内，则应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包括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本合伙企业回购’。

刘杰为中证鹏元原董事长，陈秀艳为刘杰的配偶。2019年3月，承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贵悦以人民币1.93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杰所持合伙份额。2019年4月，贵悦以相同价格转让予当时合伙人外的第三方陈秀艳。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或同意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上述转让事项已经过承信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变更过后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陈秀艳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陈秀艳在股份受让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3、新沅资本合伙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众信企业管理的如下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众信企业管理是公司员工代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策权。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其中，张剑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郎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梅和郭贤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8	33.33
2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6	25.00
3	冯铎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4	16.67
4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5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6	宋梅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	4.17
7	郭贤达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1	4.17
合计		-	24	100.00

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在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层面的份额并未实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也尚未在众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4 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相关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的情况，披露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转让至新员工，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说明

1、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1）厚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厚信管理为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厚信管理在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前就已作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厚信管理并入公司的持股平台范围。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厚信管理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中证鹏元以其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

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 5 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 1.73 元/股至 2.42 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云兴企业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2016 年 12 月，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分别在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信用云总经理持有的合伙份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云兴企业管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云兴企业管理作为中证信用云的发起人认购中证信用云股份，初始认购价格每股一元，该入股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18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的每股价格为 1.11 元。据此，以 1.11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 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 年 3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 年 5 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 万元。2017 年 6 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洹信管理以人民币 1.088 元/股入股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

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股东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32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 1.088 元，定价合理。2018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6 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6 月中证征信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征信高管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 年 6 月 2 日，中证征信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5 万元，交易对价为 203.05 万元，授予价格为 1.31 元/股，中证征信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 1.088 元/股为定价依据，亦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下表列示了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洹信管理	2017 年 6 月 12 日	3 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3 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3 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洹诚管理 ¹	2018 年 6 月 8 日	3 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3 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3 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注 1：洹诚管理是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

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8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

第 2-0332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 1.088 元。据此,以 1.088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1 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 年 6 月公司与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 9,314.10 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 7,110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1 元。以该交易价格 1.31 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 4 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价	协议日期
-----	-----	------	------	-------	------

		(万股)	(万元)	(元)	
严素华	江娜	5.00	8.485	1.697	2017/7/17
严素华	朱志铭	5.00	8.485	1.697	2017/7/17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的离职员工严素华与江娜、朱志铭的转让为厚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行为，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未转让至新员工，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欧伟琼	退休
侯建平	退休

宋英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江杰	离职
瞿华艳	离职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條：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3、云信企业管理、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持有人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云信企业管理

云信企业管理系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信企业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担任中证信用云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琳	总经理	9.00	90.00
赵宇	产品部负责人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云信企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东投资情形的说明》，云信企业管理股东潘琳和赵宇分别为中证信用云总经理和产品部负责人。潘琳和赵宇除持有云信企业管理和云兴企业管理出资额外，还持有中证信用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出资额。除此之外，潘琳和赵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

形。

报告期内，云信企业管理在云兴企业管理层面的份额并未实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证信用云也未在云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持股计划，因此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中证征信另设立洹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洹诚管理通过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中证征信的股份。

根据洹诚管理出具的《关于本企业出资情况及合伙人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说明》，洹诚管理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中，张剑文为公司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还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共同投资了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及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洹诚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	赵方	507.00	41.6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黄佳	71.00	5.8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刘军	66.00	5.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陈海峰	65.00	5.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张剑文	43.00	3.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张申琴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沈文波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任辉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刘宏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0	刘镭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陈子文	24.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李华山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韩波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丹	2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阳双凤	19.20	1.5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詹翔	16.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继庆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陈晨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胡新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陈琳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周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何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陈培镇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施达安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何施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杨助林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李春辉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苏游洲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袁凤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李明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李耕樵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郭慧慧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张倩倩	5.60	0.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张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曾美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宋飞	4.80	0.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彭鹏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刘松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张晶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翟莹莹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邹双平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42	刘正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郑亮	2.00	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217.60	100.00	-	-

洹诚管理平台的股权激励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可参见本回复“4-4 补充披露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之“1、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之“（3）洹信管理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在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2、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云兴企业管理的如下内容：

“（1）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人情况

.....

（2）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2016年12月，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分别在2018年7月和2019年4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信用云总经理持有的合伙份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云兴企业管理	2017年 1月20日	3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年 7月20日	3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 现法
	2019年 4月15日	3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 现法

授予日为2017年1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交易价格为参考依据。云兴企业管理作为中证信用云的发起人认购中证信用云股份，初始认购价格每股一元，该入股价格即为当时的公允价值。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18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的每股价格为1.11元。据此，以1.1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4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3、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

台”中，补充披露洹信管理的如下内容：

“（1）洹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2）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016年10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年3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5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2017年6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洹信管理以人民币1.088元/股入股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股东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定价合理。2018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信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中证征信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征信高管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交易对价为203.05万元，授予价格为1.31元/股，中证征信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1.088元/股为定价依据，亦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下表列示了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恒信管理	2017年6月12日	3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恒诚管理 ¹	2018年6月8日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3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3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注1：恒诚管理是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第61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恒信管理20.24%的合伙份额

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8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据此，以1.088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6月1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

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20年5月23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年6月公司与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9,314.10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7,11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1元。以该交易价格1.3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之“（二）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厚信管理的情况

① 厚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

② 厚信管理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厚信管理为2016年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厚信管理在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前就已作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具有合理性。2017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厚信管理并入公司的持股平台范围。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	-----	-----	------	--------------	--------------	------------------	--------------

厚信管理	2016年11月21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	-------------	---------------	----	-----------	-------	-----------	-----

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中证鹏元以其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

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3元/股至2.42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5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1.73元/股至2.42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③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4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转让价 (元)	协议日期
严素华	江娜	5.00	8.485	1.697	2017/7/17
严素华	朱志铭	5.00	8.485	1.697	2017/7/17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的离职员工严素华与江娜、朱志铭的转让为厚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行为，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未转让至新员工，

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欧伟琮	退休
侯建平	退休
宋英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江杰	离职
瞿华艳	离职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條：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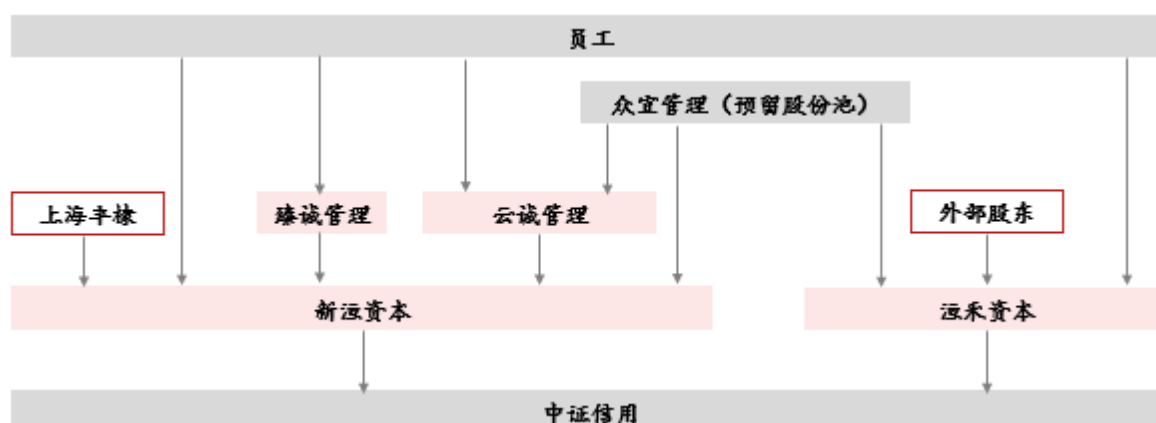
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5 补充披露 2020 年 7 月股权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该次交易后洹禾资本不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交易后其仍持有发行人 3.65%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是否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是否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金额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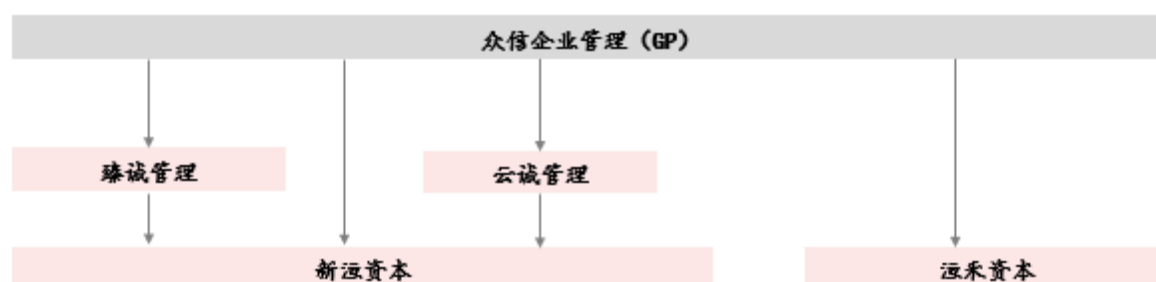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交易背景

2020年7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存在外部股东上海丰隼。洹禾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外部股东，但存在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在该次股权变动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洹资本、臻诚管理、云诚管理、洹禾资本的普通合伙人，结构如下：



2020年7月28日，公司通过调整新沅资本和沅禾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将新沅资本变为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而沅禾资本的合伙人为外部股东、离职员工，不再是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沅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作为预留股份池的众宜管理持有剩余的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由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并注销，从而实现对公司预留股份的清理。具体操作如下：

1、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将其所持沅禾资本出资额合计1,600万转让给众宜管理，从沅禾资本退伙。众宜管理将其所持同样数量的新沅资本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实现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从沅禾资本转移至新沅资本。

沅禾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张剑文	众宜管理	1,020.00	1,174.57	1.1515
2	宋梅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3	刘刚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4	丁志雄	众宜管理	180.00	207.27	1.1515

新沅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众宜管理	张剑文	1,020.00	1,174.57	1.1515
2	众宜管理	宋梅	200.00	230.31	1.1515
3	众宜管理	刘刚	200.00	230.31	1.1515
4	众宜管理	丁志雄	180.00	207.27	1.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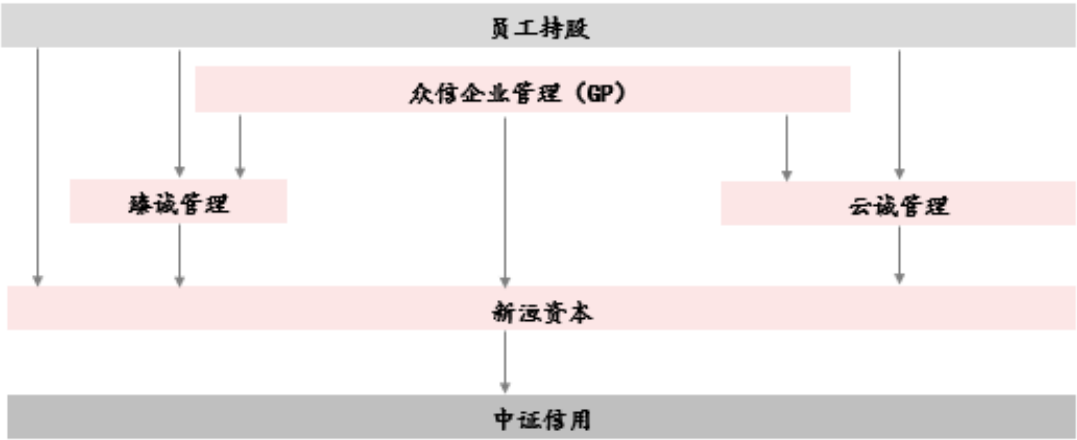
2、外部股东上海丰棣将其所持新沅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给众宜管理，众

宜管理将其所持洹禾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丰棣，实现上海丰棣从新洹资本转移至洹禾资本。根据上述转让各方之间于2020年7月28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上述转让双方金额相同，双方均无需另行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视为双方向对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履行完毕。

3、众宜管理减少其在洹禾资本的出资额并退出洹禾资本，考虑到洹禾资本份额和公司股份的对应关系，洹禾资本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洹资本。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

4、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

在该次股权变动以及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二) 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信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24.00	0.12
2	深圳海威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95
3	上海弘久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6.96
4	众宜管理	有限合伙人	2,080.00	10.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剑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0	5.09
6	上海日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7	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李进安	有限合伙人	170.00	0.85
10	丁志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0.90
11	姚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合计		-	20,024.00	100.00

2020年7月28日，4名员工合伙人及众宜管理、众信企业管理从涇禾资本退伙，上海丰棣入伙；上海日赢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涇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涇禾资本合伙人上海日赢、深圳海威、上海弘久、上海丰棣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李进安、姚煜非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涇禾资本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涇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日赢	600.00	3.5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海威	8,000.00	47.85
3		上海弘久	7,400.00	44.26
4		上海丰棣	400.00	2.39
5		李进安	170.00	1.02
6		姚煜	150.00	0.90
合计			16,720.00	100.00

（三）交易后涇禾资本仍持有公司3.65%股权的合理性

2015年7月，涇禾资本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合伙人为深圳海威和上海弘久。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上海弘久、深圳海威将其所持涇禾资本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部分公司员工，因此涇禾资本的合伙人存在外部股东和公司员工。上述交易和减资完成后，涇禾资本合伙人为外部股东、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仍持有公司16,720万股（持股比例为3.65%）股权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前后新沅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

2020年7月股权交易前后，新沅资本接收了原沅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为其份额持有人。由此，原沅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成为新沅资本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单	原授予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是否为员工
张剑文	1.15	1,020.00	1.15	员工
丁志雄	1.15	180.00	1.15	员工
宋梅	1.15	200.00	1.15	员工
刘刚	1.15	200.00	1.15	员工

该次股权交易的目标是将公司持股平台沅禾资本中的现任员工合伙人全部调整至新沅资本，转让价格等于员工原入伙沅禾资本时的授予价格，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的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沅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

以上过程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年确认相关费用并反映在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4-6 补充披露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是否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的股份锁定安排

按照《审核问答》第9的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

按照《审核问答》第12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新沅资本和承信管理均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亦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按照《审核问答》第18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新沅资本和承信管理分别持有公司4.86%和0.89%的股份，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沅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沅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基于上述，新沅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沅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沅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4-7 补充披露授予发行人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持股授予计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授予日	持股平台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中证信用	2016 年 7 月 26 日	新洹资本	3 年	权益	183,200.00	1.06-1.16	1.06-1.16	市场法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3 年	权益	40,830.00	1.10-1.14	1.27	市场法
	2018 年 6 月 22 日	云诚管理	3 年	权益	19,170.00	1.3942	2.52	市场法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3 年	权益	2,250.00	1.4482	2.52	市场法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云诚管理	3 年	权益	8,550.00	1.3942	2.52	市场法
中证征信	2017 年 6 月 12 日	洹信管理	3 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9	现金流折现法
	2018 年 6 月 8 日	洹诚管理	3 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6 月 10 日	洹信管理、洹诚管理	3 年	权益	6,5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 年 5 月 23 日	洹信管理、洹诚管理	3 年	权益	1,550.00	1.31	1.31	市场法
中证信用云	2017 年 1 月 20 日	云兴企业管理	3 年	权益	25,100.00	1.00	1.00	市场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		3 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中证鹏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厚信管理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元			十年孰短者					
	2016年11月21日	承信管理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26,791.70	注：确认为合并中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云诚管理、新恒资本	2017年	112.73	240.41	183.16	132.02
云诚管理、新恒资本	2018年	325.53	699.78	319.59	-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2018年	128.97	257.95	-	-
承信管理	2017年并购	93.48	231.06	374.95	4,532.51
恒信管理	2020年	12.65	-	-	-
恒诚管理	2020年	2.32	-	-	-
合计		675.68	1,429.20	877.71	4,664.53

对于存在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在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关于限制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司采用分批计算法，对于存在不同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限制期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承信管理平台的授予批次，公司根据合并日支付对价公允价值超过承信管理平台中员工持有的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未满足服务期限部分进行分期分摊。

综上，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54条）》问题26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

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54条）》问题26中明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的股权支付计划是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恰当。”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执委会决议，检查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包括授予日期、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是否存在限制期等，以确认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

2、获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清单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入伙同意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验授予人员、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3、获取授予日相关股权的评估报告或公允价值估值，包括外部评估机构和发行人自行评估。如果发行人采用收益法或可比公司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复核相关模型、参数及假设条件，以评估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如果采用近期交易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关注近期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动情况，查看相关转让协议，复核变动

数量及金额的准确性。

5、根据经复核的股份支付员工清单，并结合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执行价格、限制期等相关信息，对股份支付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6、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报表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合理；承信管理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厚信管理、云兴企业管理、洹信管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并在发行人子公司股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厚信管理的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转让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云信企业管理和洹诚管理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公允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新洹资本接收原洹禾资本的员工持股人为其份额持有人，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的种类、数量、股权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问题 8.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向发行人返还投资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违约金，目前仍未收回该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结合鼎城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仲裁的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 5 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10 月，公司分两笔共认购“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 1 亿元。根据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

信托》项下享有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 年 12 月 6 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公司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公司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冲抵赎回款项。依《差额补足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 1,000 万元。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计算的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发送了《关于支付差额补足款的通知函》，向李海燕发送了《逾期催收暨不可撤销担保通知函》。由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未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在《和解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向公司直接付款不低于 800 万元，如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李海燕保证担保义务解除，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向公司再支付 17,566,030.36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 800 万元的付款，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 19,478,758.91 元及违约金 6,087,271.45 元。此外，在协议签署之前及协议签署之后 270 天内（含当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公司付款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的资金，且2021年6月21日前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仍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2、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结合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自然人李海燕资产情况，披露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

除上述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外，公司与中安保理、皖新租赁分别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为其受让的鼎诚易融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第二顺位差额补足责任。具体业务情况见本回复“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 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报告期内因主要债务人无法偿还、发行人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2）鼎诚易融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已收回款项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应收回金额	7,387.39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2,654.54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中未得到偿还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	5,038.59

应收回金额合计 (a)	15,080.52
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回款	6,387.85
中安保理增信业务回款	1,759.19
皖新租赁增信业务回款	1,982.88
已收回金额合计 (b)	10,129.92
实际回款比例 (c=b/a)	67.17%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业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小于尚未收回款项 4,950.6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底层资产债务人已还款至鼎诚易融，而鼎诚易融未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导致部分债权灭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公司合计已收回 10,129.92 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 67.17%。

(2) 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

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后，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向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及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 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其中 600 万元还款。

针对上述三项业务，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底层债权资产进行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包括 55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其中 2 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

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 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2 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3）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

综合考虑：①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②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③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 3,682.13 万元未来回款率约为 30%。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收取到的 20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万元）
预计未来可回收款项（d）	1,304.64
预计未来不可回收款项（e=a-b-d）	3,645.96

预计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 $f = (b+d) / a$ ）	75.82%
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及占比（ $g = e/a$ ）	24.18%

（4）预计不可收回款项是否已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计提合理谨慎。具体减值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 ……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

3、结合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每年所需备用资金用以担保的情况，披露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为信用增进业务可能出现的或有代偿提供充分的现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78,826.95 万元、256,800.37 万元、369,084.74 万元和 186,825.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 4,950.60 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对鼎诚易融项目相关债权投资计提充足减值准备，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2018 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 2,677.69 万元减值准

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

2019 年 1 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 4,016.53 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398.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4,423.80 万元，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的具体减值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 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诉讼、仲裁案件：①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②单笔争议标的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 1997 年 4 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315 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决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并于 1997 年 7 月将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即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 190 万元用于抵偿中

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2009 年 6 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 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 547-4 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 1,263,500 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 2,260,426.78 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 12 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 年 8 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 38 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 6 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 年 2 月 25 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 2,260,426.78 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最近

一期净资产的 0.03%，占比极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案件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董连忠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 257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③上海淘贝与蔡德祥诉讼案件

2019 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蔡德祥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3 号民初 11905 号民事判决，判决蔡德祥向上海淘贝支付借款本金 60 万和利息 144,632.68 元。被告蔡德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0）沪 74 民终 582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淘贝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向被执行人执行借款本金 60 万元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373,060.0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蔡德祥已向上海淘贝支付 85 万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蔡德祥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完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因纳税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及

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诉讼、仲裁案件：

1、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

2、单笔争议标的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存在一起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公司依据其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项目下享有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李海燕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91 财保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查封、扣押、冻结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73,873,871.17 元为限。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在《和解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向公司直接付款不低于 800 万元，如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李海燕保证担保义务解除，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向公司再支付 17,566,030.36 元；如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 800 万元的付款，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 19,478,758.91 元及违约金

6,087,271.45 元。此外，在协议签署之前及协议签署之后 270 天内（含当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付款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的资金，且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仍可用于冲抵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对公司的欠款。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由于：（1）前述案件中公司为申请人，（2）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终止，公司除获取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资金及有权强制执行对鼎诚易融和上海锋之行剩余款项外，还取得了渤海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且目前应收账款债权处于正常回款中。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1997年4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315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决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并于1997年7月将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即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190万元用于抵偿中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2009年6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

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6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4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1,263,500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2,260,426.78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12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年8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年1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38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年1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6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年2月25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截至2020年6月末，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2,260,426.78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03%，占比极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案件

2019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董连忠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257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 上海淘贝与蔡德祥诉讼案件

2019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蔡德祥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3号民初11905号民事判决，判决蔡德祥向上海淘贝支付借款本金60万和利息144,632.68元。被告蔡德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沪74民终582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24日，上海淘贝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向被执行人执行借款本金60万元和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373,060.08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德祥已向上海淘贝支付85万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蔡德祥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均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

.....

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

(3) 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5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

2018年5月及2018年10月，公司分两笔共认购“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1亿元。根据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享有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年12月6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6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公司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年12月14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公司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冲抵赎回款项。依《差额补足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1,000万元。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2019年1月8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

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仲裁及和解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4) 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回款安排

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后，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向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及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其中600万元还款。

针对上述三项业务，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底层债权资产进行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包括55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中2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2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592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合考虑：（1）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2）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3）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未来回款率约为30%。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2021年6月21日前将收取到的200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回款1,304.6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10,129.92万元，预计未来合计可收回款项金额为11,434.56万元，占应收回金额15,080.52万元的75.82%；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为3,645.96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24.18%。

（5）对上述三项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2,677.69万元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

2019年1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

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98.85万元。

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4,423.80万元，计提合理谨慎，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78,826.95万元、256,800.37万元、369,084.74万元和186,825.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4,950.60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鼎诚易融项目业务开展及进展情况。

2、审阅发行人与渤海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审阅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李海燕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担保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合同及协议，了解和解款项的回款计划，并获取银行流水及回单，以查验和解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

3、获取报告期末与鼎诚易融相关项目的在诉有效资产清单，向律师事务所发函，验证在诉有效资产的存在性及金额。

4、了解影响在诉有效资产预计回收率的因素，测算预计回收金额。

5、根据存续期内上述和解款项和在诉有效资产的预计回收情况，复核发行

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的合理性。

6、复核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针对预计不可回收款项，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合理。
- 2、该未收回款项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24.11 万元、32,201.08 万元、33,166.97 万元和 22,060.03 万元。其中信用增进业务产品收入结构以债券增信业务和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为主。发行人参照行业惯例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变更，调增报告期内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451.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2）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金额及费率，补充披露 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4）结合信用债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

等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0-1 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包括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存续期间，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是债券增信，担保期限一般为3-5年；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期限一般为1-2年。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①起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期间的所有增信费；②起息日及付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一年的增信费；③付息日后每年或者每季度或者每月收取上一期间的增信费；④债权到期日一次性收取所有增信费。

公司对于信用增进履约义务会计核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10-2 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1、说明对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前后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信用增进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的存续及新增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均在担保期间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

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在信用增进期间按年分摊，即业务新增当年无论业务开展月份，均按照整年确认收入；业务结束当年无论业务完结月份，均不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导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新增和结束年度会产生收入截止性差异。2015 年度公司提前确认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1,102.97 万元，2016 年度提前确认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4,547.15 万元，应进行调减。相应地，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3 年度应调增信用增信业务收入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451.02 万元、451.02 万元、451.02 万元及 451.02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上述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相关调整对公司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调减 5,650.12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增信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为分别调增 2,126.84 万元、56.60 万元、1,662.61 万元及 451.02 万元。其余年度收入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后期间确认。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均采用在服务期内均匀确认的方式。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中投保	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间内确认。
中国金融发展	担保费收入根据已作出的担保合约，有关担保责任获接受，而与担保合约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且与担保合约有关的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则会确认担保数额。 担保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担保期内作为担保费收入于损益摊销。
瀚华金控	担保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担保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与担保服务相关的咨询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于服务提供期间内摊销确认。
中盈盛达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费用总额，并在担保合同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一般而言，本集团担保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确认为未赚取收入，再于担保期间内摊销。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分别为 479.00 亿元、436.76 亿元、712.25 亿元和 804.87 亿元，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21,524.11 万元、32,201.08 万元、33,166.97 万元和 22,060.03 万元。

.....

公司对于信用增进履约义务会计核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在担保期间内均匀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中投保	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间内确认。
中国金融发展	担保费收入根据已作出的担保合约，有关担保责任获接受，而与担保合约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且与担保合约有关的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则会确认担保数额。担保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担保期内作为担保费收入于损益摊销。
瀚华金控	担保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与担保服务相关的咨询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于服务提供期间内摊销确认。
中盈盛达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费用总额，并在担保合同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一般而言，本集团担保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确认为未赚取收入，再于担保期间内摊销。

”

10-3 结合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金额及费率，补充披露 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及规模、收费金额及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的增信资产类别主要包括保本基金类产品、产业类产品、城投类产品、金融公司类产品、消费金融类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产品；合作对象主要为国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互联网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主要包含以下类别：

增信资产类别	增信资产定义	被担保人	费率范围
保本基金类	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2%~0.8%
产业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对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建筑业、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教育等在内的产业融资项目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建筑业、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教育等产业公司、企业	0.4%~1.5%
城投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对全国各行政单位的政府投资融资平台发行的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政府投资融资平台	0.6%~1.0%
金融公司类	除消费金融公司以外，包括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在内的金融类机构发行的非债券产品。	除消费金融业务以外的金融企业	0.6%~2.0%
消费金融类	通过信托资产及资管产品为小额、分散的居民个人消费贷款提供信用增进业务。	消费贷款的借款自然人	0.2%~1.7%
中小微企业类	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定义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行的产品。	中小微企业	1.0%~1.6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235,900.00	0.99	6.44
金融公司类	66,300.00	1.08	1.81
消费金融类	3,288,997.36	0.26	89.80
中小微企业类	71,563.01	1.06	1.95
合计	3,662,760.36	0.3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141,900.00	0.84	4.43
城投类	5,900.00	0.60	0.18
金融公司类	66,300.00	1.08	2.07
消费金融类	2,861,451.74	0.27	89.25

中小微企业类	130,489.01	1.04	4.07
合计	3,206,040.75	0.3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产业类	107,713.50	1.40	24.22
城投类	48,900.00	0.60	11.00
金融公司类	35,300.00	1.50	7.94
消费金融类	133,233.45	0.82	29.96
中小微企业类	119,500.00	0.85	26.88
合计	444,646.95	1.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增进业务规模及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期末规模	加权费率	规模占比
保本基金类	115,913.92	0.31	10.40
产业类	261,000.00	1.20	23.42
城投类	242,900.00	0.73	21.79
金融公司类	30,620.00	1.02	2.75
消费金融类	419,117.76	0.53	37.60
中小微企业类	45,000.00	0.70	4.04
合计	1,114,551.68	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信资产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本基金	-	-	78.75	223.96
产业类	1,219.94	724.54	1,501.94	1,093.32
城投类	11.81	216.61	946.98	545.55
金融公司类	523.61	1,078.30	926.21	214.99
消费金融类	3,907.12	3,511.82	1,756.29	1,062.81
中小微企业类	464.06	944.57	918.58	168.34
合计	6,126.54	6,475.84	6,128.75	3,308.97

2、2018 年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较快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平均加权费率为 1.00%，较 2017 年的 0.73% 增长 27 个基点。该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对避险策略基金（即保本基金）保障义务人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起不再开展新的保本基金业务，且存续业务已于 2018 年全部自然到期。由于保本基金类产品增进服务费率较低，因此该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终止，带动了 2018 年公司整体加权平均费率的提高。另一方面，自 2018 年始，公司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加以控制，提高对信用增进业务资产质量与服务费率的业务立项要求，推动了 2018 年平均费率的提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44.46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规模为 31.00 亿元，加权平均服务费率为 1.02%，高于存续业务水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加权平均费率下降，分别为 0.34% 和 0.34%，相较 2018 年下降 66 个基点，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拓展消费金融类资产信用增进业务，围绕消费金融创新领域投入大量资源。消费金融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产品信用增进服务费率较低，从而带动公司金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期末，公司消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规模分别为 286.15 亿元及 328.90 亿元，占同期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的 89.25% 及 89.8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平均服务费率变动较为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之“①按信用增进业务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分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对于金融产品增信业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8.97 万元、6,128.75 万元、6,475.84 万元和 6,126.54 万元，分别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的 15.37%、19.03%、19.52% 和 27.77%。2018

年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平均服务费率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停止平均费率较低的保本基金类资产的信用增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加以控制，提高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条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金融产品增信业务收入和占比稳步增长。但由于消费金融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并带动信用增进业务平均服务费率的下降。”

10-4 结合信用债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相关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信用债市场下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违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804.87 亿元，其中债券类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423.10 亿元，被担保机构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城投企业。

2020 年下半年，受非金融企业部门债务集中到期及疫情的叠加影响，债券市场多支信用债发生违约，引发市场波动。该等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就相关风险发出预警，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与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相结合，及时完成存续业务的风险排查工作和信用债增进业务市场调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信用增进存续业务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主体评级均为 AA 级及以上，未发生违约事件，无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方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信用增信业务严格的准入标准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除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被担保方违约事项。

3、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事项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事项及鼎诚易融项目之被担保方违约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

4、风险准备金计提

风险准备金为针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包括已经识别发生的损失以及已发生潜在违约损失但尚未被发现的业务风险准备金。①已发生损失：公司根据获取的信息判断在保项目已经发生的减值的迹象的项目估计其损失金额确认已发生损失；②已发生但尚未被发现的风险：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平均发现损失的所需周期内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逐笔估计在平均发现周期内的违约损失率。

（1）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

2018 年末，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尚未出现被担保人违约事项，无已经识别发生的损失。经综合风险评估，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被发现的风险。针对此项目，公司判断其风险敞口即为应收本息合计金额 51,088.49 万元；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反担保人南京新港为南京政府平台，还款能力较强，若被担保人发生违约，仍可足额收回上述款项。因此公司测算该项目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违约概率为 0.82%；若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发生实质违约，还款需依赖于单一主体公司，因此公司判断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回收率为 36.66%，债务人违约损失率为 63.34%。

综上，公司于 2018 年末针对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64.14 万元。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较为充分。

2019 年，公司注意到被担保人负面新闻后，立即启动风险处置行动，积极与债务人核实情况，并要求反担保人南京新港做好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代偿。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公司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 5.16 亿元支付给公司。该事项未造成公司重大损失。2019 年末，公司针对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义务已经解除，因此计提风险准备金为 0 元。

完成上述代偿后，由于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底层资产包括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对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的预期基准收益率为 7.50%，收益安排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日期及合伙企业清算分配的日期。按照此收益率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公司对该笔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回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3,750.00	55,394.44
折现率	7.50%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71.80	3,251.43	44,678.78
总现值（即公允价值）	50,902.01		

单位：万元

回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3,750.00	55,394.44
折现率	7.50%		
折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	3,080.92	3,370.82	46,319.36
总现值（即公允价值）	52,771.10		

公司根据《合伙协议》，以“实缴出资对应本金部分的余额*7.50%的预期基准收益率/365*本年度的投资天数”来预估每年的现金流入，并预估在第三年末收回全部的本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盛纾困有限合伙经营状况良好，其所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符合预期。2020 年 12 月预期回收金额 3,188.36 万元已按期支付。预计公司持有的股份未来可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回购。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份额公允价值为 5.28 亿元，未出现重大公允价值波动，被担保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低于 2018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时预计的 264.14 万元。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较为合理谨慎，风险准备

金计提充分。

(2) 鼎诚易融项目

2018 年末，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违约可能性较大。经综合风险评估，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存在已发生损失的风险。该信用增进项目应收本息合计 8,925.63 万元；公司判断该项目违约概率为 100%；由于底层资产为小额分散借款人，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若发生实质违约，公司判断其回收率为 55%，违约损失率为 45%。

综上，公司于 2018 年末针对鼎诚易融项目信用增进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 4,016.53 万元。相关参数设置合理，风险准备金计提较为充分。

由于鼎诚易融项目预计违约可能性较大，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一定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解除，计提风险准备金为 0 元。

由于上述债权可以使公司取得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且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其分类为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并在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鼎诚易融项目应收债权本息金额分别为 6,113.48 万元和 5,813.48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398.85 万元和 4,423.80 万元。在设定预计回款的回收率和折现率时，根据行业经验，公司将平均信用回收率设置为 30%，同时由于合同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7.9%且考虑到 2019 年整体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所上浮，故采用 7.9%+200BP 即 9.90%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该笔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减值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回收金额	61.21	244.83	428.46	489.67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9.73	233.18	398.13	443.93
和解协议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300.00		300.00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3.17		286.49	
合计	1,714.63			
应收债权本息合计 金额	6,113.48			
减值金额	4,398.85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回收金额	461.84	692.76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50.59	659.43
和解协议预计回款		
回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回收金额	100.00	200.00
折现率	9.90%（7.9%+200BP）	
折现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9.65	
合计	1,389.68	
应收债权本息合计 金额	5,813.48	
减值金额	4,423.8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鼎诚易融项目底层资产回款率为 67.17%，高于 2018 年末计提风险准备金时预计的 55%回款率，回款情况参见“问题 8.关于诉讼”之“2、发行人已获取的款项情况，未来收款计划及约定情况……”。综上所述，

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较为合理谨慎，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5、公司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针对信用增进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用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将内部控制程序贯穿于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增信后管理的全流程范围，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的全面监控。

6、公司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主要采取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计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在提速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更有效地保证追偿权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措施
应收账款质押	主要适用于城投类产品、金融类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产品。被担保人以应收账款向公司出质。其中，城投类企业主要以应收政府款项进行质押；金融类产品主要为保理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保理企业以其应收保理款出质；中小微类企业以其自身经营往来款作为质押
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资产期限控制及非现金资产处置等措施相结合	主要适用于消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 - 超额现金流覆盖：在集合信托购买资产时，均为折价购买，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 - 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受托人或技术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的，应按照《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通知转让方限期纠正或对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或置换 - 资产期限控制：标的信贷资产进入资产池时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该期信托计划期限预期届满之日 - 非现金资产处置：信托计划到期时，信托财产仍含有非现金资产，受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处置届时非现金资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对非现金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反担保承诺	由反担保人与公司签署反担保承诺函，由反担保人对公司追索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要适用于城投类和产业类等增信项目。反担保一般要求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或区域内其他关联企业或国企(适用于城投类)作为反担保人，如地产类增信项目，一般会要求集团公司或上市平台作为反担保人。同时，除采取签署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的形式外，反担保也会采取签署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协议等其他形式。
保证金质押	主要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被担保人根据信用增进协议要

	求，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后续发生违约，则该保证金用于偿付公司损失。
--	-------------------------------------

此外，对于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公司允许其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增进业务规模为 135.5 亿元，占总业务规模的 16.84%，被担保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最新主体评级全部为 AA 级及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被担保人违约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的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为 135.5 亿元，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最新主体评级 (截至问询回复日)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上市企业	是否最近三年 内发生违约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阴市财政局	否	无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AAA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A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²	AAA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无

注 1：曾用名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此类被担保人，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审批中均保持更加审慎的评价制度，在增信后的管理过程中定期关注被担保人履约进展及舆情情况，对于可能造成被担保人违约的风险事项及时启动处置方案进行化解。

综上，公司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制度较为完善。部分被担保人虽以信用作为风险防范措施，但其资质优良，主体评级较高，且公司执行了审慎的审批及增进后管理流程，预计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约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关于上述内控及风险防范因素的披露。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目前公司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增进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内部控制覆盖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增信后管理的全流程范围，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的全面监控。

同时，公司重视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结合被担保人自身情况及业务风险水平，公司为其设计审慎且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经严格审批执行，保证追偿权的实现。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通过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及超额现金流覆盖等风险防范措施覆盖风险的增进业务规模占整体规模的80%以上。对于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公司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提取风险准备金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专项准备，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信用增信业务严格的准入标准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除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被

担保方违约事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清单，抽样查阅新增业务服务协议、担保函，核对清单中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收费约定等基础信息。
- 2、访谈发行人风控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及各业务条线主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开展、信用增进服务期限、服务费率及增进业务代偿等事项。了解信用增进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信用增进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 3、根据增信服务协议的约定，抽样对各期增信业务收入执行重新测算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4、复核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事项及金额调整的准确性。
- 5、评价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增信业务收入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6、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存续信用增进业务的被担保人最新主体评级，并查询其负面舆情情况；针对债券类信用增进，查询是否发生逾期。
- 7、获取并查阅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的风险化解方案及后续跟踪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模式、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用增进业务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确认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差异调整合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金

融产品增信平均费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披露的信用增进业务违约事件和风险防范的相关信息，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针对报告期内被担保方发生违约的事件，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发行人针对信用增进业务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及风险防范措施，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1.关于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78 万元、17,859.40 万元、21,832.62 万元和 13,635.27 万元，其中评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99 万元、14,516.62 万元、17,546.74 万元和 10,436.76 万元，发行人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主要评级品种为企业债和公司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评级业务的业务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法律责任，发行人针对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补充披露 2018 年各品种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5）补充披露 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1-1 补充披露评级业务的业务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法律责任，发行人针对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及其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

1、业务模式及类型

信用评级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与公司签署信用评级业务合同，委托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信用评级，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公司为开展信用评级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型分为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是指对受评对象开展初次评级的过程；跟踪评级是指在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间，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进行重新检视的过程。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两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若在日常跟踪监测中，公司发现可能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将启动不定期跟踪。

根据时间顺序和工作内容的不同，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可划分为以下环节：

① 前期准备：项目组收集分析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制定工作计划、拟定访谈计划及资料清单。

② 尽职调查：对受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子公司（如有）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于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产品或其主体的评级，还需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项目现场及生产基地考察、资料收集等。

- ③ 评级分析及初稿撰写：分析师完成评级分析及报告初稿撰写工作。
- ④ 会前审核：分析师将评级报告初稿提交给项目组长、部门负责人和评级总监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
- ⑤ 召开评审会：召开项目评审会、确定级别。
- ⑥ 通知评级结果：通知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确认评级报告内容。
- ⑦ 评审会会后审核：分析师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报告，评审会最终确认报告。
- ⑧ 评级报告制作与外发。

2、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采用市场化定价，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为框架，由客户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对于债券和主体首次评级收费时点的确认，参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之规定，公司通常要求首次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信用评级业务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公司在与客户签署信用评级业务合同并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再开展评级工作。

对于跟踪评级服务，公司定价一般为首次评级价格的 20%。收费方式经客户与公司协商确定，从如下方案中选择：一是在所评项目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客户每年向公司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公司每次向客户发出定期跟踪评级告知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二是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客户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

3、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处罚金，并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4、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信用评级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完成评级报告等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评级收入。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之“（2）信用评级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是指对受评对象开展初次评级的过程；跟踪评级是指在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间，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进行重新检视的过程。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两种，定期跟踪评级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在日常跟踪监测中，如发现可能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需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之“② 信用评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为框架，由客户与公司结合实际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对于跟踪评级服务，定价一般为首次评级价格的20%。业务定价完成后，参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通常要求首次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信用评级业务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对于跟踪评级服务，一般采用客户每年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或在首次合同生效后一次性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的形式支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中证鹏元在北京、上海、湖南、江苏、四川、山东、吉林及陕西设立了8个分支机构，评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017年9-12月（2017年中证鹏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期间）、2018年及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评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083.99万元、14,516.62万元、17,546.74万元和10,436.7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信用评级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完成评级报告等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评级收入。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2 发行人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公司信用评级和信用增进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自2017年8月实现对中证鹏元控制后，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严格遵守隔离制度，除继续为实现控制前已存续的个别企业债客户提供评级服务外，无新增客户重叠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信用评级业务中，三笔企业债信用评级业务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前已存续业务。针对前述存续信用评级业务，公司认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原因如下：

其一，上述企业债的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增进业务服务合同均签署于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前，评级与信用增进业务项目承接及签署过程独立，不涉及

利益冲突。

其二，上述三笔企业债券中，两笔企业债券的首次评级时间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之前。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后，中证鹏元仅根据《信用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评级服务合同之约定为上述债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不再为其提供主体评级服务；另一笔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结果通过时间为公司成为中证鹏元控股股东之前。因此，上述业务评级过程及评级结果独立，不涉及利益冲突。

其三，上述债券于发行日均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对评级机构与担保机构提出异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存在利益冲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独立性及隔离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应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增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利益冲突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制定了《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墙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用评级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情况。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对拟承做的项目与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连同审查文件报送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业务后续管理阶段，由公司风控法务部委派法务合规管理人员，与中证鹏元质控人员、法务合规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组成利益冲突审查组，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提供业务协同信息支持，协助风控法务部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拟承做的各类项目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若存在存续业务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公司将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若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公司将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11-3 补充披露 2018 年各品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99 万元、14,516.62 万元、17,546.74 万元及 10,436.76 万元，业务单数分别为 782 单、1,756 单、1,808 单及 1,041 单，单均收入分别为 9.06 万元、8.27 万元、9.71 万元及 10.03 万元。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业务收费较高，跟踪评级业务收费较低，一般为首次评级业务的 20%。因此，报告期内两类业务数量相对占比的波动会影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

得益于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收入同步增长。

1、首次评级业务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首次评级业务收入按评级的业务品种分布如下：

单位：单，万元

项目 (首次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9-12 月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	473.11	21.51	13	254.72	19.59	-	-	-	-	-	-
企业债	72	1,536.13	21.34	191	3,776.70	19.77	213	3,623.58	17.01	126	2,733.77	21.70
公司债	185	3,919.06	21.18	265	5,421.79	20.46	125	2,434.91	19.48	93	1,524.06	16.39
资产支持证券	24	440.57	18.36	51	1,040.09	20.39	48	1,128.30	23.51	35	539.62	15.42
其他 ¹	79	1,129.30	14.29	238	2,573.91	10.81	277	2,660.89	9.61	80	340.97	4.26
合计	382	7,498.17	19.63	758	13,067.21	17.24	663	9,847.68	14.85	334	5,138.42	15.38

注 1：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专项评级、招投标评级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评级业务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15.38 万元、14.85 万元、17.24 万元和 19.63 万元，单均收费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2018 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为 2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平均价格增长 8.09 万元，增长明显。该增长是因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主要包括私募信托计划评级、债权计划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评级。其中，相较私募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资产证券化作为发行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者更加广泛，且对尽职调查的要求更高，评级成本更大，单均价格更高。2018 年度，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业务较多，带动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的整体增长。

2、跟踪评级业务

单位：单，万元

项目 (跟踪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9-12 月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评级	金额	单均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单数		收费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18.87	4.72	-	-	-	-	-	-	-	-	-
企业债	418	1,895.66	4.54	791	3,389.91	4.29	902	3,871.35	4.29	33	153.85	4.66
公司债	200	877.83	4.39	212	904.72	4.27	156	658.96	4.22	336	1,487.85	4.43
资产支持证券	12	42.45	3.54	11	34.91	3.17	2	5.66	2.83	-	-	-
其他 ¹	25	103.77	4.15	36	150.00	4.17	33	132.97	4.03	79	303.87	3.85
合计	659	2,938.58	4.46	1,050.00	4,479.53	4.27	1,093.00	4,668.94	4.27	448	1,945.57	4.34

注 1：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专项评级、招投标评级等业务续服务及跟踪。

报告期内，公司跟踪评级业务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4.34 万元、4.27 万元、4.27 万元和 4.46 万元，单均收入稳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评级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得益于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信用评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单均收入同步增长。针对首次评级，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15.38 万元、14.85 万元、17.24 万元和 19.63 万元，单均收费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为 2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平均价格增长 8.09 万元，增长明显。该增长是因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主要包括私募信托计划评级、债权计划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评级。其中，相较私募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资产证券化作为发行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者更加广泛，且对尽职调查的要求更高，评级成本更大，单均价格更高。2018 年度，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业务较多，带动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的整体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 4.34 万元、4.27 万元、4.27 万元和 4.46 万元，单均收入稳定。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收入按评级的业务品种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73.11	4.53	254.72	1.45	-	-	-	-
企业债	1,536.13	14.72	3,776.70	21.52	3,623.58	24.96	2,733.77	38.59
公司债	3,919.06	37.55	5,421.79	30.90	2,434.91	16.77	1,524.06	21.51
资产支持证券	440.57	4.22	1,040.09	5.93	1,128.30	7.77	539.62	7.62
其他	1,129.30	10.82	2,573.91	14.67	2,660.89	18.33	340.97	4.81
小计	7,498.17	71.84	13,067.21	74.47	9,847.68	67.84	5,138.42	72.54

跟踪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8.87	0.18	-	-	-	-	-	-
企业债	1,895.66	18.16	3,389.91	19.32	3,871.35	26.67	153.85	2.17
公司债	877.83	8.41	904.72	5.16	658.96	4.54	1,487.85	21.00
资产支持证券	42.45	0.41	34.91	0.20	5.66	0.04	-	-
其他	103.77	0.99	150.00	0.85	132.97	0.92	303.87	4.29
小计	2,938.58	28.16	4,479.53	25.53	4,668.94	32.16	1,945.57	27.46
合计	10,436.76	100.00	17,546.74	100.00	14,516.62	100.00	7,083.99	100.00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按评级的业务单数分布如下：

单位：单，%

首次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2	2.11	13	0.72	-	-	-	-
企业债	72	6.92	191	10.56	213	12.13	126	16.11
公司债	185	17.77	265	14.66	125	7.12	93	11.89
资产支持证券	24	2.31	51	2.82	48	2.73	35	4.48
其他	79	7.59	238	13.16	277	15.77	80	10.23
小计	382	36.70	758	41.92	663	37.76	334	42.71
跟踪评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9-12 月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评级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	0.38	-	-	-	-	-	-
企业债	418	40.15	791	43.75	902	51.37	33	4.22
公司债	200	19.21	212	11.73	156	8.88	336	42.97
资产支持证券	12	1.15	11	0.61	2	0.11	-	-
其他	25	2.40	36	1.99	33	1.88	79	10.10

小计	659	63.30	1,050	58.08	1,093	62.24	448	57.29
合计	1,041	100.00	1,808	100.00	1,756	100.00	782	100.00

1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之“（2）信用评级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判处有期徒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1-5 补充披露 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1、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情况

信用管理收入来源为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的数据风控服务。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开展，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

2018 年度，公司信用管理收入为 1,889.28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1,222.47 万元，增幅为 183.33%。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数据风控业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2017 年 2 月，公司数据风控业务刚起步。2017

年度公司部分数据风控业务仅在 2017 年部分月份确认服务收入。因此，2017 年度信用管理收入较低。

其二，公司持续加大数据风控业务市场拓展，在原有的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等服务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边界，将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账户管理、贷后监控等服务融入数据风控业务之中，实现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覆盖，大大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带动公司信用管理收入的持续增长。

其三，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为南京银行助贷业务提供数据风控业务，并按每日在贷余额确认信用管理收入。随着该项目在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相较 2017 年持续增长。

2、2018 年数据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数据服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按期为客户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该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进行开展，数据服务收入分别为 479.98 万元、1,453.51 万元、2,146.52 万元及 1,136.4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1,453.51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收入 479.98 万元，增幅 202.83%；2020 年 1-6 月，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1,136.44 万元，年化后较 2019 年度增长 5.89%。公司 2018 年度数据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原因在于：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着力基础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标准化、商业化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带动数据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具体而言，其一，数据产品及服务的功能不断丰富，工商信息、关联图谱、舆情监测等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推向市场，提升数据变现能力提供了有效支撑；其二，公司逐步将原始数据产品化，网页版和移动端版本数据产品相继上线；其三，数据平台及资产初具规模，数据的生产系统和质控系统逐步建成，为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中证征信武汉职场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因此，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具体内容参见“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之

“28-1 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之“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数据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信用管理收入 666.81 万元、1,889.28 万元、2,139.36 万元和 2,062.0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信用管理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1,222.47 万元，增幅为 183%。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17 年，公司数据风控业务刚起步，业务收入确认仅涵盖了 2017 年度部分月度；其二，公司持续加大数据风控业务拓展，在原有的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等服务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边界，将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账户管理、贷后监控等服务融入数据风控业务之中，实现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覆盖，大大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带动公司数据风控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三，公司部分业务定价模式为按每日在贷余额确认服务费收入。在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带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数据服务收入 479.98 万元、1,453.51 万元、2,146.52 万元和 1,136.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实现明显增长。该增长原因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着力基础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标准化、商业化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带动数据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具体而言，一是积极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推向市场，数据变现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二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功能不断丰富，工商信息、关联图谱、舆情监测等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了有效支

撑；三是逐步将原始数据产品化，网页版和移动端版本相继上线；四是数据平台及资产初具规模，数据的生产系统和质控系统逐步建成，为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年1-6月期间，公司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中证征信武汉职场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2月14日。因此，2020年1-6月期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11-6 结合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补充披露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是否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工作内容、成果及收入确认履约义务

信用管理收入来源为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的数据风控服务。数据风控业务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资金方及增信方提供消费金融业务的数据风控服务，提供全流程、实时动态的数据管理、风控审核、资产监控及资金管控等风险管理类服务。通过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及账户资金管理等多种手段的结合，公司搭建起了完整的信用监控体系，第一时间掌握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及逾期风险信号。

根据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及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风险监控服务，即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投入在一段时间

内平均分摊。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模式、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收入确认履约义务

数据服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按期为客户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中证征信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信用数据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以核心信用数据库为基础，通过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构建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风险知识图谱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实时监测舆情、司法、诚信等负面信息，从而为客户的机会挖掘、投前尽调、投中分析以及投后监测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用数据服务。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并推出了以大数据为驱动的信用内评体系，形成“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一体化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领域的的数据能力、分析能力和系统实现能力为核心，结合对监管目标、监管要求的深度理解，协助各级各类监管机构实现私募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 APP 风险监测分析等多个监管主题的量化风险监测、分析和管理的。

对于信用数据服务，公司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因此，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综上，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及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风险监控服务，即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投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

对于信用数据服务，公司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因此，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中证鹏元管理层，了解信用评级业务的模式、定价依据和收费时点。获取并查看了业务流程中业务合同及报告审批等各节点的支持性文件。
- 2、查阅信用评级业务合同，核对业务条款并判断信用判断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证鹏元是否存在被诉情况，并向律师事务所函证。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明细。

5、对于评级业务收入，获取评级业务合同，查阅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付款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获取已确认收入的项目清单，复核项目是否达到可确认收入的时点。

6、对于信用管理收入，获取信用管理合同，查阅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付款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对各期信用管理业务收入执行重新测算，评价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7、对于数据服务收入，获取数据服务合同，查阅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付款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获取系统开发的履约进度计算明细表，复核已投入工时和预计总投入工时的合理性；检查系统的实际开发进度是否与记录的履约进度匹配，评估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检查发票和收款的银行流水，复核收款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一致、付款人名称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以评价收入业务的真实性。

9、对评级业务收入、信用管理收入、数据服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 年度，各品种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入变动，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 年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增长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服务收入变动，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符合一段时间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问题 12.关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1.94 万元、9,754.16 万元、6,186.50 万元和 3,794.82 万元，主要由受托资产管理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

构成，2019 年发行人开始开展保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法，上述业务与发行人增信业务、评级业务的关系；

（2）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投资资产的种类、投资收益率等信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

（3）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2-1 发行人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盈利模式、收费标准、收入确认方法，上述业务与发行人增信业务、评级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3）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主要为债务重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债务重整业务主要指公司参与不良资产投资，并与终端资产处置服务商合作，以获取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咨询服务是指公司在信用增进、投资等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用。其中，受托资产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一定比例经双方协商确认，平均费率约为 1%，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按双方协商比例确认；咨询顾问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具体内容协商确认；保理业务是指公司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同时，亦为底层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保理业务，为其提供更加便捷的日常经营融资。保理服务

收费标准一般为保理金额的 6.5%-10%。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公司构建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为广泛的有各类信用服务需求的客户提供信用价值链前端的融资产品风险识别和咨询服务、信用价值链中端的中小微企业保理业务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债增信业务等、信用价值链后端的资产管理及处置等服务，实现了信用价值的闭环流转。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文件，构建了包括业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等在内的防火墙体系，对各类业务之间实施隔离防范，在科技建设、信用分析、专业能力等方面相互赋能联动，既保障了各业务板块运作的独立性，又实现了各业务板块间的高效协同。基本形成了一种高效能、高价值的信用服务新业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不良资产管理作为受托资产管理的主要方向，以不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并按照受托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收入。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服务期内接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分别为 1,122.54 万元、2,025.79 万元、1,634.84 万元和 758.02 万元。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

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4,849.40万元、7,728.37万元、4,546.55万元和2,445.41万元。2018年,公司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为其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其中,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提供资金运用投资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公司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2018年11月至12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咨询服务到期,因此导致公司2018年咨询服务费收入相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较高。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中证保理以完善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增信业务的同时,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直接对接底层客户,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融通服务,降低其融资困难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保理业务通过贴近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完善大数据风控信息收集,实现对中小微企业风险的更精准把控。公司保理业务模式分为两类,一是有追索权保理,二是无追索权保理出让。针对有追索权保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利率,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中如涉及提前收取融资利息收入的,公司根据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针对无追索权保理出让,公司根据转让价差,于出让应收账款且未保留与该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5.10万元和591.39万元。”

12-2 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投资资产的种类、投资收益率等信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其中,基金产品与信托计划以不良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以不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公司

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分别为 1,122.54 万元、2,025.79 万元、1,634.84 万元和 758.02 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为74,910.72万元，主要为不良资产，委托人平均收益率为10.00%。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收入包含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其中，受托资产管理费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管理费率计算得出。公司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在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公司在其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且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收入。”

12-3 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为 7,728.37 万元，相较 2017 年增幅为 59.3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度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贸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投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因此带动当年咨询服务收入提高。

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华润深国投信托签订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华润深国投信托管理的证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请公司作为其投资咨询顾问，负责为其资金运用提供咨询建议。公司以信托计划终止时总份数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相应投资顾问费收入。2018 年确认咨询服务费收入 471.60 万元。该信托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清算，公司咨询服务到期，因此使 2018 年公司咨询服务收入较高。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根据咨询顾问协议，公司作为融资顾问，根据上述企业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融资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

等服务，保证其完成项目资金募集。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财务顾问咨询服务到期确认函》确认公司咨询服务到期完成。公司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3,301.89 万元。2018 年上述服务到期后，公司未再与上述公司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因此使 2018 年公司咨询服务收入较高。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 4,849.40 万元、7,728.37 万元、4,546.55 万元和 2,445.41 万元。2018 年，公司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为其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其中，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提供资金运用投资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公司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咨询服务到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咨询服务费收入相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较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受托资产管理合同，查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围、服务期限、超额收益绩效条件、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2、根据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超额收益绩效条件，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进行重新测算。

3、向托管行进行函证，包括本期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发生额和往来余额，以评价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和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 2018 年咨询服务明细、查看重要的业务合同及凭证，分析 2018 年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保理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合理；2018 年发行人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3.关于投资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38.77 万元、52,569.28 万元、53,110.59 万元和 33,025.9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投资产品主要包括资管及信托计划、基金、债券、理财产品、股权投资等。

请发行人：

（1）结合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的信息披露情形，补充披露将上述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投资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投资决策过程、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3）结合主要投资产品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管理模式、收益特点，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产品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测算并披露各期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披露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种类、投资目的等，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3-1 结合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的信息披露情形，补充披露将上述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的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业务。公司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业务主体，不断丰富信用服务的应用场景，并实现各板块的联动和快速发展。

从整体商业模式、价值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角度理解，公司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综合信用服务新业态，区别于主要提供单一信用服务的传统信用服务行业，是信用科技革新和市场需求推动的结果，也是信用产业升级的必然路径。这一新业态能够实现显著的资源协同和产业联动，同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投

资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并非投资，但是投资能够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增值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和提升公司代偿能力，即投资业务能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保障，因此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具体论述如下：

①提升公司代偿能力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为债券及金融产品提供增信的服务，需要保持一定的代偿能力以及满足监管指标。因此公司有必要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以作为抵御潜在代偿风险的保障。

②支持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构建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丰富信用服务场景及参与信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以技术研发。为保障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对自身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产生收益，用于支持公司实现信用科技的革新。

③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作为信用服务机构，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并不像重资产类实体企业占用大量的资金投入到设备、土地、建筑等资产中，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需对闲置的资金进行有效配置，优化其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

综上考虑，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

13-2 结合投资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投资决策过程、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业务的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

（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投资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

公司的投资理念为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的原则为合法性、健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公司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日常运作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审议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操作策略。公司总经理作为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的直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整体把控公司层面经营性投资业务，在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范围内，审定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提交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部门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建议，制定具体投资策略。业务部门设置投资经理、投研助理和交易员等岗位，投资经理具体负责策略建议，组合构建和指令下达；投研助理负责对可投资范围内的相关标的进行跟踪研究，对研究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提供投资建议；交易员负责投资指令的复核和执行。

公司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各项主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构建操作风险地图，依托风险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总体而言，公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可控。”

13-3 结合主要投资产品的合同条款、发行人管理模式、收益特点，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产品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投资的管理模式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的投资产品类型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非上市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权期货合约和信用保护工具。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产品，在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的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对于上述投资产品的买卖价差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详见如下：

（1）投资收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发行方宣告股利、分配红利或支付债券利息时确认投资收益，其中股票分红金额取决于股票发行方的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股票发行方宣告分配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股票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times \text{每股分红金额}$ ，并与实际收到红利金额核对一致；债券利息为发行方按照发行公告中所约定债券面值、付息日及债券利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债券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债券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计息期限}$ ，并与实际收到债券利息金额核对一致；公募基金分红

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及其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状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宣告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计算公募基金投资收益金额=所持公募基金份额*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并与实际收到基金分红金额核对一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发行方按照协议中所约定投资金额、付息日及预期收益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理财产品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所持理财产品本金*实际公告的收益率*计息期限，并与实际收到利息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收到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管理人分配的收益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均为有限合伙份额，合伙协议约定了年化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司所投资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中约定了参考收益率；对于公司所投资有预期收益率的私募基金、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于收到分配收益之日计算投资收益金额=所持有限合伙份额/信托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收益率*持有期限，并与实际收到分配收益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所投资劣后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底层被投资载体取得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约定，产品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部分再向劣后级进行分配，公司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到期时按照产品分配金额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投资时的投资收益=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账面投资成本-交易费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股票收盘价、债券的中证估值价、公募基金的单位净值及理财产品的市值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报告期末使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即公司应用估值技术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为报告期末的现值作为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期权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对于信用保护工具公司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指引，应用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其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利息收入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券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利息收入=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报告期持有天数/365天。

对于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的投资产品，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年收益率，报告期利息收入=发放贷款资金存续金额*年收益率*资金实际存续天数/360或365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4 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测算并披露各期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投资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887.67	87.11	19,352.42	95.41	-	-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	-	6,823.68	63.79	2,678.87	6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7	0.28	152.29	0.75	330.69	3.09	1,103.80	27.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 收 债 权 利息收入	-	-	-	-	3,420.08	31.97	124.43	3.11
银 行 存 款 利息收入	1,565.35	12.53	772.78	3.81	109.54	1.02	97.51	2.43
存 出 保 证 金 利 息 收 入	10.12	0.08	5.01	0.03	12.71	0.12	3.65	0.09
利息收入 合计	12,498.41	100.00	20,282.50	100.00	10,696.71	100.00	4,008.25	100.00

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应收债权投资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投资，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类投资月均规模	125,820.56	222,680.87	121,996.07	35,139.54
贷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10,887.67	19,352.42	10,243.77	2,803.30
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	8.65%	8.69%	8.40%	7.98%

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7.5%~11%，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位于合同约定利率区间，具有合理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月均规模	1,306.68	5,809.95	12,736.06	45,19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27	152.29	330.69	1,10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化收益率	2.70%	2.62%	2.60%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所1天和7天国债逆回购交易，年化收益率位于交易所挂牌利率1.81%~4.68%之间，具有合理性。

银行存款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银行存款月均规模	135,263.82	65,971.40	9,578.14	17,849.1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5.35	772.78	109.54	97.51
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	1.16%	1.17%	1.14%	0.55%

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其中活期存款利率0.3%，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为1%至4.3%，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位于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13-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基础、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基础、债券、银行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对应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参见本回复“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8.09	40,520.64	-	-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7.12	-11,878.43	-	-
合计	19,620.96	28,642.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763.75	18,748.23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46.50	-10,692.69
合计	-	-	20,517.25	8,055.5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 0.81 亿元、2.05 亿元、2.86 亿元和 1.96 亿元。2019 年、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9.60%、154.70%，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1) 参照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4 月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公司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 级。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可以随时变现的风险较小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基金、高评级债券等，该等资产大多属于 I 类资产。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调整投资结构，减少其他种类金融资产投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使得 2018 年以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

此外，基于对市场的趋势判断，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公司主动调节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方向。2018 年，固定收益基金市场投资环境较好，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率上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债券型基金对 2018 年该类投资收益贡献较多，导致当年

该类投资收益增长较快。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资产分类方式发生变化。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式的账 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 用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从: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80,249.32		65.87	
从: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从: 应收利息		3,54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33,513.28	-	65.87	533,579.15

由于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故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大, 进而导致 2019 年以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

(二) 发行人补充披露

关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主要产品类型的补充披露参见本回复“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4) 投资业务收入”中,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投资收益

……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8.09	40,520.64	-	-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7.12	-11,878.43	-	-
合计	19,620.96	28,642.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763.75	18,748.23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46.50	-10,692.69
合计	-	-	20,517.25	8,055.54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0.81亿元、2.05亿元、2.86亿元和1.96亿元。2019年、2018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9.60%、154.70%，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a. 公司为满足监管要求调整投资结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配置规模；b. 2018年，固定收益基金市场投资环境较好，相关产品投资收益率上升，债券型基金对2018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贡献较多，导致当年该类投资收益增长较快；c. 2019年1月1日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导致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大。”

13-6 补充披露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种类、投资目的等，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2,076,736.90	113,945.68	2,190,682.58
国债期货	4,401,444.50	1,109,623.48	5,511,067.98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 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7 阳煤 02	876,438.36	2019/7/26	2020/10/25	162,928.05
信用保护工具	16 邦资 01	2,295,616.44	2020/4/15	2021/9/30	451,766.86

2019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1,077,440.50	172,765.28	1,250,205.78
国债期货	831,437.50	-94,924.15	736,513.35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 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7 阳煤 02	876,438.36	2019/7/26	2020/10/25	491,592.45

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黄金期货	157,877.50	-3,800.00	154,077.50
股指期货	715,680.00	4,380.00	720,060.00
国债期货	879,390.00	220,900.00	1,100,290.00

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375,564.00	-10,080.00	365,484.00

国债期货	335,430.00	-4,300.00	331,130.00
------	------------	-----------	------------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主要种类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用保护工具。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适当的时候对整体投资的头寸进行合理的风险对冲；同时，该类投资亦有助于公司增加投资品种，分散化投资，提升整体投资的风险收益比。公司开展信用保护工具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换取在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的条件下收到支付的权利，起到优化信用风险的配置、降低公司增信业务的集中度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投资的授权管理、职责分工及操作规范等。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四层管理体系。具体可投资金额实行分级授权管理，5,000万以下(含)由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审批，5,000万元至1亿元(含)由公司总经理审批，1亿元以上，董事会审批额度以内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在获取额度授权以后，具体投资交易流程为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指令进行交易。公司对具体投资损失设置了预警线与止损线，风控法务部负责日常监控，对触及预警线及止损线的投资业务发出风险警示函，并由业务部门具体落实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投资业务负责人，了解投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评估并测试投资业务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政策，查看发行人投资相关合同的条款及实际会计处理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明细表，并与明细账余额及总账

余额核对一致，将期末余额与上年同期金额比较，复核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发行人期末持有债权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真实性及所有权，存在差异时，查明原因。

4、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计价。

6、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产品，获取并阅读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条款和内部决策文件，抽样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期末摊余成本执行重新测算。

7、对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交易资料、收款回单及记账凭证是否一致。

8、评价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投资产品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符合财政部《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要求，具有合理性。

2、就投资业务，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投资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及债权投资的规模与其各期利息收入，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5、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问题 14.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0%、21.14%、17.33%和 16.96%，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

请发行人：

（1）按信用增进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2）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4-1 按信用增进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

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824.44	6.05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505.76	3.71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66.69	1.96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0.78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5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99.06	0.73	信用评级服务。

2019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92.88	4.55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55.55	1.63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信用分析师系统移动端软件开发服务。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28.95	1.51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4	云南国际信托	信用管理	313.41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

	有限公司	收入			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5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60.24	0.7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0.49	提供风险监控、资金清算等技术服务和相关数据风控技术支持，以及提供持续的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小计	267.07	1.22	-

2018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46.98	1.9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2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20.56	1.79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277.12	1.55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系统建成后的系统维护服务。
4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57.23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等。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28.97	1.28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2017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前海环融联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70.54	2.07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资产核查等。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122.64	1.49	信用评级服务。
3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18.11	1.4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等。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15.29	1.40	信用数据服务，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系统建设，以及系统建设完成后的系统维护服务与软件授权使用服务。
5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9.84	1.21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 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645.82	7.46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441.91	6.54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91.85	5.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11.17	5.04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059.21	4.80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2019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887.55	8.71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83.70	7.19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1.32	6.7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985.76	5.99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5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1,746.98	5.27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1：曾用名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83.70	7.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26.60	7.23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0.28	6.9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1,996.23	6.2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²	增信业务收入	1,849.88	5.74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1：曾用名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曾用名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

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 进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内容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071.42	9.62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1,849.88	8.59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²	增信业务收入	1,768.87	8.22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福建省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³	增信业务收入	1,608.75	7.47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377.07	6.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 1：曾用名有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 2：曾用名有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曾用名有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 产交易管 理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1,001.77	26.4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24.6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351.13	9.25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4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17.72	8.37	再保理业务，即受让其他保理商转让的应收账款并提供保理服务。
5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保理业务收入	200.22	5.28	基于核心信用主体与其上下游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对其出让的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服务。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509.43	24.4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90.57	16.0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35.85	11.89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68.79	10.8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92.66	3.1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2018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3,301.89	33.66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90.79	8.1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长安国际信托	咨询服务	707.55	7.2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服务。
4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44.60	6.6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552.93	5.67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信用资产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082.83	18.13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华润信托·证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咨询服务收入	954.16	15.98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805.28	13.48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07.55	11.8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5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384.91	6.4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4-2 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07	1997/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8.00%，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0%。
天津信托责任公司	170,000	1986/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58%，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1%。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1997/09/0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陈金霞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25.00%,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50%,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50%,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3/11/23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40.00%。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000	2003/07/31	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985	1987/03/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	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8.04%,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6.24%。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1,873	2012/01/2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唐侠	唐侠持股 37.93%，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4%，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50%，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8,931	2008/04/14	金融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与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承接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的技术外包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投资咨询，国际经济、技术、环保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除经纪）；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除外）。受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国内分销及进出口、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维信理财有限公司	香港维信理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萨摩耶互	35,000	2015/05/26	数字技术开发，接受合法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	林建明	深圳市唐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45%，深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联 网 金 融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网上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圳市唐林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21%，深圳无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2%，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9%，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7.75%，深圳市唐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33%，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7%。
深 圳 前 海 环 融 联 易 商 业 保 理 有 限 公 司	15,000	2016/05/06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宋颖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华 能 贵 诚 信 托 有 限 公 司	619,456	2002/09/2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9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8%。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41	1996/05/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6.38%，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9%，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6%。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10/19	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信用征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版权代理；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唐越	唐越持股 42.98%，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15%，朱保国持股 11.34%，深圳奥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1%，深圳漫尼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深圳谷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977	2010/01/11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永华	王永华持股 40.35%，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6%，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7%。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1,865	2011/02/15	对房地产、中小企业、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97%，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持股 24.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05%，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持股 7.0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530	1994/10/31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 阳 新 材 料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²	758,037	1985/12/21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9.7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67%，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4%。
望 城 经 开 区 投 资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³	126,000	1993/04/13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营活动)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⁴	100,000	2000/11/27	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健康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治理；房屋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非机动车租赁；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长沙市芙蓉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 100.00%。
福建省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⁵	200,136	2009/08/28	承担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市政交通道路、区域改造及政策性住房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参与土地的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和经营管理。	晋江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晋江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控股 100.00%。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	121,000	2006/03/27	农业中低产田改造投资；土地复垦；海洋资源开发投资；滩涂开发投资；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港口、环保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房屋拆迁；物业	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国有企本管理中心持股 51.23%，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持股 48.76%。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管理；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施工；粮食购销；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对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设施建设；水表检定；供水管材、污水管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注 2：曾用名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曾用名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 4：曾用名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5：曾用名名为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

3、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2）信用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010/0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用品、鞋帽、箱包、玩具、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眼镜的批发；服装、珠宝首饰、纺织品及针织品、电子产品、礼品鲜花、小饰物、小礼品、交电产品的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字画、床上用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珠宝、电子产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旅游咨询服务；棋牌服务；餐饮管理；干洗服务；湿洗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运营管理；健身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人造首饰、饰品零售；游泳馆；足疗；桑拿、汗蒸；复印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控制人	南京世贸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1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以上业务在重庆市以外限于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RESTIGE PLUS HOLDINGS LIMITED	度小满（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	2018/08/01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92/11/05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0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营活动)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2007/10/31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学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96/01/18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9	2018/06/1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俊烈	天津国兴丰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64.87%，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份额 35.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1999/12/2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44%，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69%，陕西鼓风机（集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 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团) 有限公司持股 6.11%。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82	2016/03/2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43%，北京埃菲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57%，西藏中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12/11/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及管理；游乐设备销售及安装；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音像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北大资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北大资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00%，贵州康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注 1：未包含私募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非企业客户。

注 2：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之‘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4-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3）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824.44	992.88	-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505.76	109.74	83.04	41.52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66.69	313.41	228.97	3.81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328.95	166.98	-	2018年新增客户，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收入	99.06	-	-	-	评级业务收入随客户各年度信用评级需求变化而波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4.34	355.55	277.12	53.77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深圳中兴 飞贷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 理收入	83.03	160.24	320.56	64.60	以信用服务项目的规模作为收入核算基准,该项目规模在各期内变化,导致收入波动。
	数据服 务收入	55.35	106.83	55.04	-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上海维信 荟智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 理收入	-	42.10	346.98	118.11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深圳萨摩 耶互联网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信用管 理收入	-	46.95	257.23	89.25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深圳前海 环融联易 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信用管 理收入	-	-	121.36	170.54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华能贵诚 信托有限 公司	评级业 务收入	-	-	47.17	122.64	评级业务收入随客户各年度信用评级需求变化而波动。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数据服 务收入	54.25	113.68	108.96	115.29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深圳市小 赢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信用管 理收入	-	-	126.14	99.84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

(3)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645.82	1,985.76	-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增长。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441.91	2,887.55	2,326.60	869.81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91.85	2,383.70	2,383.70	1,092.50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111.17	2,221.32	2,220.28	2,071.42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059.21	221.06	415.21	207.61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499.62	1,746.98	1,996.23	499.06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²	增信业务收入	739.95	1,664.89	1,849.88	1,849.88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增信业务收入	530.66	1,415.09	1,768.87	1,768.87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⁴	增信业务收入	670.31	1,474.69	1,608.75	1,608.75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669.44	1,496.30	1,574.96	1,377.07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平稳。

注1：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曾用名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注3：曾用名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4：曾用名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

(3)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1,001.77	109.47	3,301.89	805.28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351.13	668.79	73.23	24.68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317.72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天风证券-华福-前交所集合保理区块链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保理业务收入	200.22	-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1,509.43	-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735.85	-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70.34	192.66	72.07	-	2018年新设立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因合伙企业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90.79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07.55	707.55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	10.06	644.6	-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5.85	81.49	552.93	-	2018年新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1,082.83	2018年起无后续咨询服务业务合作。
华润信托·证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咨询服务收入	-	-	-	954.16	2018年起无后续合作。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384.91	2018年起无后续合作。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瑾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

（四）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对于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客户预算和投标竞价情况，亦受产品所处阶段、人力成本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信用评级业务，公司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公司根据不同评级产品类型，并结合评级行业的平均费率，来确定每个评级项目的具体定价。

对于数据风控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中数据风控服务项下的基础资产交易额或者基

础资产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收费。具体每笔业务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司承担的工作、基础资产的风险水平及商务谈判能力。

对于信用增进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规模以上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下游的相关中小企业、互联网龙头平台、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等。公司秉承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采用信用利差法及成本加成法进行差别化定价。在具体操作中，公司通过对增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及核心交易对手信用品质、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综合考量，并相应考虑市场信用利差水平、同业竞争、自身风险收益回报等因素，对各项目进行逐一定价。

对于债务重整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不良资产的相关方。公司综合考量业务交易架构与投资角色、底层资产质量、合作对手方信用实力等因素进行定价。

对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中的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参与方。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量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市场状况及谈判难度，并综合考虑具体项目交易结构、资金募集、资方对接情况等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的定价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同类业务，公司采用相对一致的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服务模式。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开展内控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名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清单。

3、对发行人重要的收入项目执行函证程序。

4、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开展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5、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关联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上披露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的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信息，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3、发行人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6.22%、84.41%、86.11%和 88.29%，公司的供应商均为数据服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模式等；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再次复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是

否准确，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模式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1	2012/07/1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征信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经济信息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屈庆超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5.86%, 张军持股17.73%,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83%。	2016年	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 按季度结算,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58	2005/04/04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风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3%, 陆风持股5.44%。	2008年 ¹	采购Wind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按年度签订协议(含一年签订一份合同和两年签订一份合同两种类型), 一般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1,314	2005/01/2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企业投资咨询、策划, 商务咨询, 会务会展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自有房屋租赁, 计算机软件销售。	其实	其 实 持 股 20.57%。	2018年	采购Choice金融终端和沪深Level-2行情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 一般每年签订一份合同, 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安徽智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0/08/13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产品、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坤	海南坤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46.35%,合肥里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70%,海南兴瑞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65%,文昌绥万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6.00%,杭州真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3%	2018年	采购舆情数据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80%价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2017/08/2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简谱香港有限公司	简谱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17年	采购风控平台服务。采用预付费模式,接口服务费1万元,余额低于5,000元时充值续费。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6/03/06	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	朱庆伟	朱庆伟持股27.00%,李春航持股27.00%,周京平持股	2017年	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签订无限期框架协议,按项目结算费用,在交付工作成果并且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版物批发。（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00%，沈岫持股 14.00%，北京博友祥电子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以汇款方式进行支付。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9/12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鑫	张鑫持股 75.00%，李晓晨持股 25.00%。	2017 年	采购工商公示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款，数据交付完成并保持每日同步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35	2016/01/08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控制人	中证鹏元持股 41.26%，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4%，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0.86%，贵悦持股 10.42%，张智英持股 5.21%，刘思源持股 5.21%，刘利忠持股 5.21%。	2017 年	采购“it-SaiD 它说”大数据债券信用风险预警平台产品。一次性采购，在收到产品使用并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款项。4 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并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50% 尾款。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北京诚成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5/11/11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软件开发；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兰香	于兰香持股40.00%，陈高明持股30.00%，大连诚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2017年	采购司法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仅合作一年，合同签署生效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1：中证鹏元自2008年起即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合作。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约定，中证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比例为12.5%。因此，前海鹏元数据为中证鹏元的参股公司。”

15-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流程、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Wind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Choice金融终端和沪深Level-2行情数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安徽智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舆情数据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风控平台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商公示数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it-SaiD它说’大数据债券信用风险预警平台产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诚成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司法数据。

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基础上，双方在技术专家和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采购价格谈判，并在谈判会议中确定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谈判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基础上，公司邀请市场服务商进行数据测试和谈判，并在充分比较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

15-3 再次复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类业务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支出凭证，确认金额是否一致。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明细清单。
-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16.关于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4,137.68 万元、46,282.35 万元、50,675.35 万元和 24,396.51 万元，其中主要以职工费用、研发开发费用等为主。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变动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发行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报告期内场地租用的地点、面积、单位租金，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地费用变动的原因；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明细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6-1 结合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变动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相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成长，吸引、保留、激励和发展优秀人才，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公司发放的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月薪和业绩奖金：

(1) 月薪：月薪包括职级工资、补贴和过节费。职级工资与员工职级严格挂钩，是员工胜任岗位的基本劳动报酬；补贴指员工按月得到的交通补贴、膳食补贴等；过节费指春节、中秋节等节日费。每月月末，公司相关人力岗负责编制工资计提表。工资计提表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资金财务部每月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计提表，进行工资发放。

(2) 业绩奖金：业绩奖金包括项目奖及年终奖，项目奖根据项目绩效达成情况核定发放给项目成员的奖金；年终奖根据公司总体收入、部门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每季度、年度综合管理部汇总公司重点项目及各业务部门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定期编制本季度、年度业绩奖金的发

放计划，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后执行。

2、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分析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	1,310.45	1,303.68	1,971.89	939.65
奖金	6,077.54	10,964.20	12,055.23	10,079.58
福利费	0.15	0.03	8.14	28.15
五险一金	71.94	111.14	161.05	166.87
工会经费及其他	10.35	10.55	8.45	50.22
合计	7,470.42	12,389.61	14,204.76	11,264.47

其中，工资与奖金余额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	1,310.45	1,303.68	1,971.89	939.65
工资余额变动	0.52%	-33.89%	109.85%	-
奖金	6,077.54	10,964.20	12,055.23	10,079.58
奖金余额变动	-44.57%	-9.05%	19.60%	-

(1) 应付工资余额分析

2017至2018年，公司的薪酬发放制度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各年末应付工资余额为12月计提，下年1月发放的工资。2018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7年末金额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员工人数由496人上涨至652人；同时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于2018年起实施薪酬改革，调整技术人员的薪酬结构，将提成奖金纳入职级工资，因此，应付工资余额上涨幅度较大。

2019年起，为适应新个税改革，公司及集团内各子公司（除中证鹏元外）的薪酬发放制度改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因此，虽然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5%，但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3.89%。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

月30日，应付工资余额为中证鹏元单体当月计提、待下月发放的工资，由于中证鹏元分析师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及考核工资，因此合计金额较大。由于2020年1-6月中证鹏元员工数量保持稳定，期末应付工资余额无重大波动。

（2）应付奖金余额分析

2018年末应付奖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奖金于期后发放占比较高；2019年末奖金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已发放部分2018年末递延的奖金，且当年递延的奖金占比较低；2020年1-6月期末应付奖金余额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期仅计提了半年的奖金。

（3）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264.47万元、14,204.76万元、12,389.61万元和7,470.4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0%、3.91%、3.37%和1.76%，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计提未支付的1,310.45万元工资及相应五险一金等已于期后支付，支付比例为100%；计提未支付的6,077.54万元奖金，期后支付比例约为42.57%，主要原因是2019年递延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且2020年1-6月计提的奖金大部分应于2021年初进行发放。

3、各期薪酬发生额的变动分析

（1）不同岗位员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年化 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专业人员	人数 ²	127	124	119	112
	薪酬总额 ³	5,359.54	5,012.45	4,356.28	3,944.66
	人均薪酬 ⁴	42.20	40.42	36.61	35.22
技术专业人员	人数 ²	404	405	324	223
	薪酬总额 ³	11,909.18	12,488.50	9,760.37	6,532.87
	人均薪酬 ⁴	29.48	30.84	30.12	29.30
管理专业人员	人数 ²	70	71	71	65
	薪酬总额 ³	10,131.57	12,247.50	9,507.74	7,892.44

	人均薪酬 ⁴	144.74	172.50	133.91	121.42
职能专业人员	人数 ²	90	90	86	86
	薪酬总额 ³	2,944.53	2,959.28	2,424.05	2,113.57
	人均薪酬 ⁴	32.72	32.88	28.19	24.58
人数合计		691	690	600	486
薪酬合计		30,344.82	32,707.73	26,048.44	20,483.54
人均薪酬		43.91	47.40	43.41	42.15

注1：2020年1-6月薪酬为年化后发生额，2020年年化薪酬=2020年1-6月工资*2+2020年1-6月发放的年终奖。

注2：人数为全年平均人数。

注3：薪酬总额为公司集团内正式员工（不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

注4：人均薪酬=薪酬总额/人数。

（2）不同级别员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职级	项目	2020年1-6月 (年化 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级	人数 ²	29	22	21	27
	薪酬总额 ³	5,998.49	6,340.54	4,611.71	4,608.05
	人均薪酬 ⁴	206.84	288.21	219.61	170.67
中级	人数 ²	66	68	65	56
	薪酬总额 ³	6,281.62	7,728.45	6,339.75	4,813.95
	人均薪酬 ⁴	95.18	113.65	97.53	85.96
基层	人数 ²	596	600	514	403
	薪酬总额 ³	18,064.72	18,638.73	15,096.97	11,061.55
	人均薪酬 ⁴	30.31	31.06	29.37	27.46
合计		30,344.83	32,707.72	26,048.43	20,483.55

注1：2020年1-6月薪酬为年化后发生额，2020年年化薪酬=2020年1-6月工资*2+2020年1-6月发放的年终奖。

注2：人数为全年平均人数。

注3：薪酬总额为公司集团内正式员工（不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员工等）扣除五险一金前的税前工资以及奖金总额。

注4：人均薪酬=薪酬总额/人数。

4、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职工薪酬	19,077.76	32,707.73	26,048.43	20,483.55
营业收入	73,144.55	114,902.32	113,748.30	82,091.54
利润总额	35,511.57	46,129.64	42,940.02	31,872.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40.64	5,783.06	4,929.17	3,701.57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8%	28.47%	22.90%	24.95%
职工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3.72%	70.90%	60.66%	64.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15.94%	17.68%	18.92%	18.07%

注：2020年1-6月职工薪酬未年化，为2020年1-6月发放的工资与2020年1-6月发放的年终奖之和。

2017年至2019年，因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职工薪酬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小于职工薪酬涨幅，导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提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回落，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6-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发行人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费用化的研究开发支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披露如下内容：

“（2）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3.44	96.14	3,779.71	78.05	5,424.44	89.77	522.82	95.23
数据采购费	85.24	3.69	533.04	11.01	14.15	0.24	20.43	3.72
无形资产摊销	-	-	325.08	6.71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包服务费	4.00	0.17	119.63	2.47	383.78	6.35	-	-
其他	-	-	85.24	1.76	220.08	3.64	5.78	1.05
合计	2,312.69	100.00	4,842.68	100.00	6,042.45	100.00	549.03	100.00

”

关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及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的标准和条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转入开发支出、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研究阶段而言，是指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398.83	43.73	398.83	43.73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437.49	158.53	437.49	158.53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363.22	-	363.22	-
合计	1,199.53	202.26	1,199.53	202.26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	398.83	-	398.83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	437.49	-	437.49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	363.22	-	363.22
合计	-	1,199.53	-	1,199.53

上述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知识图谱项目

为响应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在投前投后的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挖掘、关联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数据应用需求，公司联合领域内专家做了深入的行业分析，进行了知识图谱项目的研发，并推出了‘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

本项目主要研发并优化了企业通用数据、企业知识图谱、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等模块：

a. 企业通用数据模块包括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上市企业主题、发债私募主题等数据集市。公司通过多渠道采集或购买数据的多源校对及择优选取，对不同类型或不同特征的企业使用不同来源的股东数据以保证数据时效性，并通过逻辑优化、指标检测、人工抽检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b. 企业知识图谱模块将关键基础数据整合并导入图数据库，构建出企业、个人、产品间的可穿透的关联关系，并形成可靠的图谱商业输出方案，该方案支持本地及客户环境数据的每日更新。

c. 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模块为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定制开发的接口服务。该模块将图谱与业务场景结合，形成直接应用的数据表或接口，辅助客户业务决策；此外，该模块能够支持图谱数据与客户内部数据的融合、更新，以支持后续的应用接口开发，满足下一步场景应用的拓展。

基于上述研发及优化，“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可持续对券商、银行、保险等资本市场参与机构进行数据及业务应用服务，解决客户对数据科

技能力建设、运营提升、风控智能升级的多场景需求。在技术沉淀方面，通用数据模块已形成多个标准对外服务表单；知识图谱已累计覆盖上亿节点与关系；数据应用接口已形成投行利冲核查、疑似实控人核查、资本派系识别、高净值人员筛查等多个接口。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共对 40 余家券商、监管机构等客户提供服务，合作中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②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市场处于快速发展轨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在债券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逐渐多元化，AA 级以下的发行主体数量逐步增加，债券发行人开始出现违约现象。随着债券市场的规模化、债券产品的多元化、交易结构的复杂化，投资机构仅依赖外部评级和内部专家经验难以有效评估、控制信用风险并利用信用风险信息进行资产配置。投资机构信用评审、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的提升必须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动态化的数据驱动内评评估体系，从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组建专家队伍，集中开发数据驱动、技术引领的信用评估体系，秉承信用分析工程化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本项目为金融机构打造一套“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案。本项目以丰富可靠的数据源为基础，以准确有效的模型为抓手，通过自动化评级、标的筛选、持仓分析、监控预警等功能，构建高易用性、一体化的债市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在系统功能研发方面，该项目重点完成了信用风险数据、评估引擎、应用分析、配置管理等四大核心模块，具体功能点包括：全局搜索、信用预警、司法诚信库、企业工作台、债券工作台、信用业务工作台、投资池管理及组合分析、IFRS9、信用研究、评级认定、评级管理、企业图谱、配合管理、任务管理、监控中心、模型配置、用户管理等。

在模型研发方面，该项目构建了标准评级模型，包括覆盖全行业公开企业的信用评估模型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模型。基于内置标准模型或基于客户根据风险偏好及业务习惯调整后的模型，客户可得到公开企业的信用评级。此外，该项目也构建了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接信用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推

送及时、准确的预警信息，支持客户信用决策。

在数据服务机制方面，该项目按照信用风险集市的标准来设计底层数据库，从而实现了对企业公开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的定期推送，极大程度减轻了信用分析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压力，提高了对公开主体和债券信用评估的效率。

③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为提升金融机构对业务所涉及企业主体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水平，公司进行了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的研发。该项目采用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金融知识图谱等前沿科技技术，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提升大数据风控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企业风险监测系统结合中证金融知识图谱、事件风险体系、中证唯一企业 ID，对新闻公告进行解读与评估，实现对资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极大地缩减了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通过从各类公开数据中抽取企业实体和关联关系，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多维金融知识图谱，达到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挖掘潜在风险的目的。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V2.0’、‘预鉴-企业风险监测平台 V2.0’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 V2.0’、‘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V3.0’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上述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已具备系统性的开发方案，预计能够形成满足客户诉求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具备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已得到部分客户认可，预计未来将实现主要项目客户的服务；项目组人员稳定，已掌握核心的技术要点，预期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完成开发，按时实现项目交付；成本预算明确，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开支；具备相对完善的项目人员管理，提供工时统计，协同项目组完成项目投入的人工、数据、固定资产等的核算，实现项目成本的可靠计量。因此，自立项之日起，上述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资本化条件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公司将‘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V2.0’、‘预鉴-企业风险监测平台 V2.0’的研发成果

转入无形资产，公司预计已转入无形资产的项目可以在未来三年持续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6-3 结合报告期内场地租用的地点、面积、单位租金，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场地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披露如下内容：

“（3）场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1,845.76	87.98	3,795.43	88.83	3,653.23	89.32	2,624.31	88.15
物业管理费	165.65	7.90	303.99	7.11	289.91	7.09	221.09	7.43
水电费	25.58	1.22	62.30	1.46	66.49	1.63	35.00	1.18
绿化费	24.20	1.15	35.59	0.83	25.68	0.63	15.25	0.51
修理费	15.82	0.75	33.73	0.79	14.13	0.35	47.03	1.58
清洁费	12.32	0.59	18.28	0.43	18.52	0.45	14.13	0.47
安全防范费	8.52	0.41	23.34	0.55	22.04	0.54	20.22	0.68
合计	2,097.86	100.00	4,272.67	100.00	4,090.01	100.00	2,977.03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场地费用主要为租赁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租赁费占场地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15%、89.32%、88.83%和87.98%。场地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到租赁费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场所主要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区，其中深圳地区单位租金为170元/月/平方米至378.13元/月/平方米，北京地区单位租金为344.44元/月/平方米至581.48元/月/平方米，上海地区单位租金为60.83元/月/

平方米至253.68元/月/平方米。

2018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090.01万元，较2017年的2,977.03万元增长37.39%，公司按租赁时间加权计算的平均租赁面积为10,927.66平方米，较2017年的6,983.49平方米增长56.48%。前述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起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按合并日至当年末期间加权计算平均租赁面积，2018年则按全年期间加权计算，因此，2018年公司平均租赁面积增长，进而导致场地费用增长。此外，2018年公司每月场地费用为311.90元每平方米，较2017年的355.25元降低12.20%。前述下降主要由于中证鹏元部分租赁场所位于成都、西安、长沙等低租金城市，同时，其位于深圳、北京、上海的租赁场所租金亦低于公司在同地区的其他租赁场所，因此，导致每月场地费用略有下降。

2019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272.67万元，较2018年增长4.47%，涨幅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032.55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0.96%；每月场地费用为322.73元每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3.47%。2019年度，公司多数租赁场所租金按合同约定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进而导致场地费用增长。

2020年1-6月场地费用为2,097.86万元，年化后较2019年下降1.80%，变动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139.87平方米，较2019年增长0.97%；每月场地费用为313.87元每平方米，较2019年下降2.75%。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部分租赁场所获得房租优惠，导致场地费用出现小幅下降。”

16-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明细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运营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办公费包括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IT及数据运营费、日常运营办公费和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	838.96	862.16	600.48	342.91
IT 及数据运营费	716.46	947.60	772.54	749.94
日常运营办公费	588.88	1,341.69	1,549.10	930.16
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	234.41	1,336.33	1,020.63	623.51
合计	2,378.71	4,487.78	3,942.75	2,646.5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运营办公费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增多，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服务费及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增长；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方收费增加，导致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增长；③公司对设备耗材、网络通讯及金融数据终端需求增大，导致IT及数据运营费增长；④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起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按合并日至当年末期间计算中证鹏元产生的运营办公费，2018年则按全年计算，因此2018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机动车辆运营费、会议费等日常运营办公费增多。

2020年1-6月，因资本市场项目产生的法律事务费增多，导致上半年发生的咨询评估费增长。

(5) 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旅费	233.60	1,688.62	1,559.30	970.84
业务招待费	185.23	940.34	906.97	971.79
市内交通费	18.67	92.58	100.00	183.42
合计	437.50	2,721.54	2,566.27	2,126.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内交通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费用逐年增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展业、项目尽调等方面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业务费用出现下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检查工资奖金的计提是否经过恰当审批；将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与费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比对，检查职工薪酬计提是否充分完整；获取发放职工薪酬的相关资金调拨单和银行回单，检查支付情况。

2、获取研发项目清单，了解进入开发阶段及进行资本化的研发项目，获取管理层关于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函；对研发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开发阶段所有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管理文件，评估管理层是否具有完成项目并使用或出售产品的意图及能力，对于技术可行性的判断是否恰当；通过检查立项材料、项目周报、费用归集表，确认开发阶段研发支出金额的准确性。

3、对研发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支出核算制度，了解与评估与研发支出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研发支出明细，检查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针对其中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一步查看开发支出是否发生在开发阶段，是否与开发活动相关；查阅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是否存在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租赁场所的地点，获取并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各期租金支付的相关凭证，对每期的租金进行测算，分析各期租赁费用的变化原因。

5、获取发行人运营办公费用和业务费用明细，查看相关费用的记账凭证，对变动金额较大的账户科目的原因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及期后支付情况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金额变化，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计提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7.关于收购中证鹏元股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增资和换股的方式向中证鹏元股东收购中证鹏元 51.01%的股权，实现对其的控股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应确认商誉金额 2,254.15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发行人支付 4,098 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7-1 补充披露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发行人支付 4,098 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商誉确认金额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公司支付 4,098 万股本公司股权对应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之补充披露参见“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5-1 中证鹏元的

历史沿革.....”之“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2）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基本接近。公司合并成本高于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中证鹏元是最早的5家专业评级机构之一，截至收购时点，其具有23年的发展历程，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并且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评级技术体系，拥有中等规模的专业评级团队，收购后将与公司实现业务、人才、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和价值的提升。

其二，评级业务是信用价值链的关键环节，拓展评级业务是完善公司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提升信用管理能力的战略举措。评级业务是牌照类业务，牌照极为稀缺，获得牌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展评级业务需要设立完善的评级技术和评级方法体系并建立稳定的专业队伍，收购一家评级机构是快速获得牌照及相关资源，开展评级业务的最优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按照中证鹏元合并成本和购买日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2,254.15万元计入商誉。公司商誉确认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下表列示了商誉确认的具体过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29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净资产	43,434.13	43,434.13
本公司持有的比例	51.01%	
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	22,157.45	
少数股东权益	21,276.68	
合并成本	24,411.60	

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	19,494.00	
——换股	4,917.60	
购买产生的商誉	2,254.15	

17-2 补充披露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合理。

（1）关键假设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如下：

- ① 假设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②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和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中均采用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水平或标准；
- ④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维持现有趋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⑤ 假设中证鹏元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⑥ 假设中证鹏元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中证鹏元可以存续，其管理团队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⑦ 假设中证鹏元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政策执行；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证鹏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参数设定

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确定中证鹏元商誉对应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未来可收回金额。主要参数包括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业务及管理费预测增长率、营运资本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

①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永续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永续期，预测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 n 年的收益额水平，仅考虑通货膨胀对收益的影响，在对永续期预期收益进行调整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折现现金流加和在一起构成了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②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预测主要考虑外部因素及内部因素。其中，外部因素包括评级行业情况及通货膨胀等，内部因素包括历史增长率、发展规划及业务预测的分析。报告期内，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第一年/第一年下半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测逻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7,101.67	18,811.67	20,316.47	21,941.64	23,696.84	24,407.70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结合通货膨胀等因素，中证鹏元预测 2018 年以后年度将维持 8%~10% 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2019 年中证鹏元实际增长率为 17.46%，高于预测水平。
	增长率	不适用	10.00%	8.00%	8.00%	8.00%	3.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89	21,766.30	22,636.88	23,542.29	24,483.92	25,218.38	2020 年由于疫情缘故，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出于谨慎性原则，中证鹏元及时将公司增速预测下调。2019 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4%~5%，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2020 年上半年中证鹏元实际增长率约为 32.31%，高于预测水平。
	增长率	不适用	5.00%	4.00%	4.00%	4.00%	3.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1,120.47	22,565.42	23,471.62	24,183.38	24,916.87	25,664.33	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中证鹏元经营情况，中证鹏元对 2020 年下半年及以后期间经营预测进行微调，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维持 3%~4%，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
	增长率	不适用	1.46% (年化)	4.02%	3.03%	3.03%	3.00%	

③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增长率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中证鹏元未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率。其中，变动成本，如员工奖金及业务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相关。固定成本，如固定人力成本及场地费用等，按照年均 5% 增长。

④ 营运资本预测增长率

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占收入和费用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中证鹏元营运资本的变动。

⑤ 折现率

公司根据中证鹏元及其子公司所处评级业务行业性质，选择了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端为 16.00%、低端为 14.00%，作为资产组在用价值的折现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3) 资产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实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公司将中证鹏元长期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合并取得的商誉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将中证鹏元的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此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2017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末，公司对收购中证鹏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对中证鹏元自合并日 2017 年 8 月末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财务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中证鹏元该期间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资产负债表日距合并日时间较近，公司认为收购中证鹏元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商誉减值测试

2018 年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101.67	18,811.67	20,316.47	21,941.64	23,696.84	24,407.70
减：业务及管理费	17,810.23	19,065.82	20,266.82	21,551.88	22,937.28	23,516.74
所得税	-	-	12.41	97.44	189.89	222.74
资本性支出	4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56.00
加：折旧摊销费用	250.63	264.07	284.64	311.02	354.03	256.00
减：营运资本变动	-2,960.66	-308.29	-272.31	-312.39	-337.94	-132.5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52.73	-31.79	244.19	565.73	911.64	800.74
高端折现金额（14%）	1,800.64	-24.46	164.82	334.96	473.48	3,780.65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端）	6,530.08					
低端折现金额（16%）	1,769.59	-23.63	156.44	312.45	434.05	2,932.59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端）	5,581.49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512.97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32.01					

经测试，2018 年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5,581.49 万元~6,530.08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932.01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0,729.89	21,766.30	22,636.88	23,542.29	24,483.92	25,218.38
减：业务及管理费	20,181.42	21,150.53	21,973.31	22,892.39	23,782.54	24,384.65
所得税	137.12	153.94	165.89	162.48	175.34	208.43
资本性支出	532.51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28.07
加：折旧摊销费用	406.84	387.22	379.46	434.80	426.63	328.07
减：营运资本变动	-4,582.06	-231.57	-193.98	-197.77	-209.79	-169.4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867.74	630.62	621.12	669.99	712.46	794.70
高端折现金额（14%）	4,269.95	485.24	419.24	396.69	370.03	3,752.13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693.27					
低端折现金额（16%）	4,196.33	468.65	397.92	370.03	339.21	2,910.47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682.61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823.47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242.51					

经测试，2019 年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8,682.61 万元~9,693.27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242.51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120.47	22,565.42	23,471.62	24,183.38	24,916.87	25,664.33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013.89	20,873.15	21,688.80	22,335.67	23,001.02	23,625.62
所得税	26.64	423.07	445.70	461.93	478.96	509.68
资本性支出	464.57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69.89
加：折旧摊销费用	183.26	409.41	406.52	414.91	422.64	369.89
减：营运资本变动	-4,423.90	-532.45	-206.61	-157.69	-162.61	-168.5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222.53	1,761.06	1,500.25	1,508.38	1,572.14	1,697.6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4%	14%	14%	14%	14%	14%
折现金额	3,954.76	1,446.83	1,081.19	953.55	871.80	8,558.00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866.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6%	16%	16%	16%	16%	16%
折现金额	3,920.52	1,409.57	1,035.18	897.24	806.17	6,696.26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764.96					
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	4,419.04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	723.51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142.54					

经测试，2020 年 6 月末，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为 14,764.96 万元~16,866.13 万元区间，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142.54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含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2）商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合并中证鹏元形成的商誉，于报告期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中证鹏元的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此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算重要假设如下：

- ① 假设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②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和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中均采用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水平或标准；
 - ④ 假设中证鹏元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维持现有趋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⑤ 假设中证鹏元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⑥ 假设中证鹏元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中证鹏元可以存续，其管理团队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⑦ 假设中证鹏元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政策执行；
 -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证鹏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商誉减值测算主要参数如下：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后续为永续期。预测期5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永续期，预测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n年的收益额水平，仅考虑通货膨胀对收益的影响，在对永续期预期收益进行调整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折现现金流加和在一起构成了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主营业务收入	参考中证鹏元历史增长率和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分析，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业务及管理费	根据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中证鹏元未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率。其中，变动成本，如员工奖金及业务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相关。固定成本，如固定人力成本及场地费用等，按照年均5%增长；
营运资本	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占收入和费用的比例预测营运资本的变动；
折现率	公司根据中证鹏元及其子公司所处评级业务行业性质，选择了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端为16.00%、低端为14.00%，作为资产组在用价值的折现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中证鹏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收购业务的背景、过程及交易实质等。

2、通过检查协议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证鹏元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点及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时点评价收购日的判断。

3、获取并阅读与收购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协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和内部决策文件，并参考会计准则复核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适当；评价在财务报表中与该股权收购有关的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4、复核收购日中证鹏元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发行人发行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5、访谈中证鹏元财务部门，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重新测算中证鹏元商誉减值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复核其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商誉确认金额合理，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算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设定合理；中证鹏元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18.关于对结构化主体的会计核算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部分结构化主体。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其纳入或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合并范围”之“1、合并范围的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①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32,072.71	270,277.45
银行理财产品	-	88,803.9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88,892.06	283,421.17
合计	120,964.77	642,502.52

2019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32,622.71	329,403.77
银行理财产品	-	68,621.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9,897.16	188,280.48
合计	62,519.87	586,305.84

2018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63,085.17	325,620.20
银行理财产品	-	10,784.9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57,555.60	212,880.68
合计	120,640.77	549,285.80

2017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14,292.74	415,806.67
银行理财产品	-	49,731.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403.27	349,060.12
合计	34,696.01	814,598.38

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2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80	2,659.80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6,959.35	16,95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76	1,053.76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46.03	81,346.03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99.71	15,899.71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7,509.35	17,50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6.53	8,056.53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	------	-----	--------------	---------------	----------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893.44	893.44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35.25	10,035.25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64.91	2,864.91	100%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403.27	20,403.27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929.00	3,320.00	88%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 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853.82	8,853.82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 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5,276.78	25,276.78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5,000.00	5,000.00	100%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30,000.00	30,000.00	100%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1,000.00	1,000.00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52.70	152.70	100%
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84.02	184.02	100%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893.44	893.44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35.25	10,035.25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64.91	2,864.91	100%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	20,403.27	20,403.27	100%

③纳入或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主要如下：

a. 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公司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通常是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处置回收等。根据合同规定，如果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决策权等重大决策权，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则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主导权力。

b. 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结构化主体，公司自结构

化主体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c. 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在结构化主体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变动性均较大，以30%为准。

④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构化主体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评估结构化主体投资金融资产的估值减值方法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一致，对结构化主体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时间一致，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投资合同，评估结构化主体不同交易结构下发行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并评估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

2、对发行人自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可变回报进行重新计算和分析，评估发行人持有的可变回报是否重大。

3、评估发行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19.关于风险准备金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系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311.57 万元、5,904.11 万元、13,994.49 万元和 17,848.0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3）2019 年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19-1 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发行人说明

1、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而来，其中违约风险敞口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下面分别论述三个参数的具体计算逻辑和合理性：

（1）违约风险敞口

违约风险敞口为各项目在报告期末的在保余额加上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未来一年的利息，可理解为各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最大或有代偿金额，公司违约风险敞口计量方案符合自身信用损失减值风险敞口现状需求、会计标准要求。

（2）违约概率

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违约概率是基于市场价格推导而来，反映的是市场上的投资者对某只债券信用风险大小对其自身造成损失的预期值，并非客观的违约可能性，也不是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尽管如此，在债券市场上，隐含违约率与实际违约可能性两者仍然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在信用风险定价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在风险中性原理的假设下，最终违约概率计算公式可表述如下：

$$\text{违约概率} = (r - r_f - r_l) * t / [(1 + r * t) * LGD]$$

r ——债券到期收益率：此处的到期收益率是根据将债券持有到期时所获得的收益（全部本金和利息）与买入债券时付出对价计算得出。

r_f ——无风险收益率：中债国开即期收益率为基准。

r_l ——流动性溢价：流动风险溢价以相同期限、相同信用风险下债券收益率之差来衡量，当两个主体是担保与被担保的关系时，担保主体发行的债券与其担保的债券，视为具有相等的信用风险，期限一致时，两者的收益率差，即为两者的流动风险溢价差。

LGD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不仅受其自身的条款、期限、公司等债券自身特征影响，也会受到其所在行业、地域等宏观因素影响。

t ——剩余期限

（3）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 = $1 - R * \varphi * \omega$ ），其中 R = 初始回收率， φ = 债项调整

特征， ω =债务人调整特征，对于无抵押品的产品，公司结合过往的国内外市场实践数据，将平均信用回收率（R）设置为 0.35。对于有抵质押品的产品，公司根据国内同行业实践经验，对单个抵质押品价值的调整主要衡量以下几方面：①抵质押品类型；②抵质押品独立性；③抵质押品控制力；④执法环境。鉴于债务人的特性会影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将债项类型分为 6 个大类，并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调整系数，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进行调整。公司计算违约损失率时充分反映各个项目的主体以及抵押物情况，符合自身业务减值现状。

2、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一方面前瞻性体现在违约概率中，违约概率计算时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国开债即期收益率为基准，国开债由于市场存量大、交易活跃，作为市场重要的无风险收益率基准之一，其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变化的预期；违约概率计算时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3、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参见“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性”之“2-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之“1、报告期内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计提是否均充分合理，是否预计补充计提”之“（2）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

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7、风险准备金”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载明：‘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因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风险准备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而来。

其中违约风险敞口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为各项目在报告期末的在保余额加上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未来一年的利息，可理解为各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最大或有代偿金额；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反映的是市场上的投资者对某只债券信用风险大小对其自身造成损失的预期值，并非客观的违约可能性，也不是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在评估初始回收率时，根据研究及国内大量实践经验，公司对单个抵质押品价值的调整主要衡量以下几方面：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独立性、抵质押品控制力及执法环境。在评估债务人特征调整时，债务人的特性同样也会影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根据研究经验，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进行调整。债项类型共分为6个大类，公司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调整系数。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一方面前瞻性体现在违约概率中，违约概率计算时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国开债即期收益率为基准，国开债由于市场存量较大、交易活跃，作为市场重要的无风险收益率基准之一，其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变化的预期；违约概率计算时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19-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风险准备金。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将其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并对组合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所需现金流支出增加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被担保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财务担保合同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风险准备金。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十三条，企业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

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如果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本准则的所有要求。公司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对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19 年初，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进行测算，公司调整了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和期初留存收益 2,348.09 万元。

因此，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1、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调节表如下： ”

单位：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33,513.28	-	65.87	533,579.15	FVTPL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49.32		65.87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从：应收利息		3,546.11				
衍生金融工具	197.44	-	-	-	197.44	FVT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40.03	94.43	-	-	50,634.46	AC
从：应收利息		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349,717.86	-	-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717.8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227,072.31	-	-	N/A	
至：债权投资		-227,072.31				
应收账款	55,577.45	-	-741.34	-	54,836.11	AC
应收利息	6,706.07	-6,706.07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11				
至：债权投资		-3,065.53				
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43				
债权投资	N/A	294,886.34	-2,399.24	-	292,487.11	AC
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1,347.76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7.03	-334.9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716.56			
从：应收利息		3,06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056.34	-197,056.34	-	-	N/A	
至：债权投资		-16,807.03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4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47,941.47	-	-	N/A	
至：债权投资		-47,9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48	-	-	1,307.01	7,289.49	
合计	940,791.45	-	-3,140.58	1,372.88	939,023.76	
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 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付债券	199,888.74	7,075.89	-	-	206,964.63	AC
短期借款	15,000.00	22.13	-	-	15,022.13	AC
其他负债	36,431.35	54.60	-	-	36,485.95	AC
应付利息	7,152.61	-7,152.61			N/A	
至：应付债券		-7,075.89				
至：短期借款		-22.13				
至：其他负债		-54.60				
风险准备金	5,904.11	-	2,348.09	-	8,252.21	财务担保合同
合计	264,376.82	-	2,348.09	-	266,724.91	

”

19-3 2019 年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共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其中包括归属于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准备金 264.14 万元及归属于鼎诚易融项目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准备金 4,016.53 万元。上述项目风险准备金转回是由于项目已经终结，信用增进义务已经解除。准备金转回处理合理。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事项及鼎诚易融项目之被担保方违约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行业定位”之“1-3.....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之“1、.....导致发行人进行担保赔付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1,311.57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1,311.57 万元；2018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4,592.54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5,904.11 万元；2019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10,022.95 万元，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年末余额 13,994.49 万元。该转回是由于公司信用增进项目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与鼎诚易融项目于当年解除信用增进义务，相应将风险准备金转回；2020 年 1-6 月，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3,853.53 万元，期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17,848.01 万元。”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
- 2、与风控法务部门就风险准备金计提依据进行访谈。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风险准备金明细。
- 4、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以判断发行人设计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要求。
- 5、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方法论》，以判断发行人设计的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要求、数据逻辑和符合同业实践标准。
- 6、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以判断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7、执行对风险准备金计提流程层面内部控制的了解及穿行测试，并选取样本进行了控制测试。
- 8、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评估发行人采用的风险准备金的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结合历史损失数据、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进行分析性复核。
- 9、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发行人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设定合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风险准备金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调整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2019 年风险准备金的转回，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20.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0 元、3,548.54 万元、495.70 万元和 902.37 万元。其中主要为债权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0-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不同科目计提标准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将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不同科目计提标准不存在不一致。公司具体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式如下：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公司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投资资产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综合评估下，公司于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已发生减值，公司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同科目计提标准不存在不一致，公司对投资资产计提

减值是充分的。

2、信用减值损失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减值。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整体计量方案、金融资产整体减值范围、阶段划分规则、违约概率方法、违约损失率方法、违约风险暴露方法、预期信用损失阶段测算规则和管理层决策规则。预期信用损失=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概率实际上是一种边际概率，是指在时间段 T 的初始时刻尚未违约的债务人在时段 T 内违约的概率。在估算个债的违约概率时，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违约损失率不仅受其自身的条款、期限、公司等债券自身特征影响，也会受到其所在行业、地域等宏观因素影响。违约风险敞口是债项违约时风险暴露的总额。公司在处理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风险敞口时，考虑了合同现金流的摊余成本即未来现金流在报告日的货币时间价值。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投资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公司于每个财务报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投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损失。公司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债权投资违约，为鼎诚易融项目，并已对其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参见“问题 10.关于信用增进业务”之“10-4.....已形成风险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业务具体情况.....”之“4、风险准备金计提”之“（2）鼎诚易融项目”。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公司已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综合评估下，公司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及相关参数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对投资资产计提减值是充分的。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整体计量方案、金融资产整体减值范围、阶段划分规则、违约概率方法、违约损失率方法、违约风险暴露方法、预期信用损失阶段测算规则和管理层决策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不同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减值标准一致，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20-2 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一）发行人说明

1、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账款、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其应收利息进行减值测试。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根据闲置资金情况适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该项资产以国债为质押标的，风险小、流动性强、时限短，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借款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该等投资已在报告期内全额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公司投资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债券产品，评级情况良好，公司无重大负面舆情，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

且该等投资已在报告期内正常兑付；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权益投资，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风险，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66,730.52 万元，占比为 99.85%（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66,077.64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值的比例为 98.87%）；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96.89 万元，金额较小且在年末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评估，当年无经单项评估后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2017 年度，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2、2018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的原因及对应的事项

公司 2019 年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主要原因为，2019 年末公司应收客户担保款余额为 37,250.72 万元，相较 2018 年末余额 54,435.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1.57%。由于应收客户担保款不具有融资性质，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随着应收客户担保款余额的下降，坏账准备金额相应转回。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账款、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及其应收利息进行减值测试。经判断，公司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17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3,548.54 万元，其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 2,677.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客户担保款规模减少，使得坏账准备相应转回。”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与风险法务部门，就投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计提方法进行了解。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债权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表，并与明细账余额及总账余额核对一致，将期末余额与上年同期金额比较，复核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中证信用金融工具减值模型方法论》，以判断发行人设计的 ECL 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要求、数据逻辑和符合同业实践标准。

4、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复核发行人对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准确性，并重新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5、评价了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债权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对应投资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减值计提充足。

问题 21.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0.87 万元、569.04 万元、799.95 万元和 1,200.34 万元，主要系信用管理服务发生的数据服务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发行人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的外购金额、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5、主营业务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细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482.09	295.73	102.62
委托担保费	759.74	216.81	-	-
顾问咨询费	63.71	68.99	270.75	-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198.79	29.50	-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	-	153.00
其他	23.66	2.56	2.56	5.25
合计	1,200.34	799.95	569.04	260.87

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中证征信支付的数据采购费、技术及数据采集外包费以及数据接口开发费等费用。

委托担保费主要包括中证信用云支付给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用。中证信用云作为一般级委托人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云南信托东证维信1期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云南信托·星辰1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该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用于偿还信用卡消费账单。为保障信托计划债权的实现，中证信用云委托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计划的担保机构，为集合信托里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顾问咨询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数据质量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咨询费用。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和子公司中证保理为转移部分担保及保理责任风险，支付给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保理公司的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证信资本作为中证信资本恒星一号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支付给代销方的销售服务费。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管理收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2,062.07	92.77% ¹	2,139.36	13.24%	1,889.28	183.33%	66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1,200.34	200.10% ¹	799.95	40.58%	569.04	118.13%	260.87

注1：2020年1-6月按照年化金额与比2019年度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与数据服务相关的成本即数据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39.34%、51.97%、60.27%和12.87%，除数据服务成本外仍有相当部分与数据无关的费用，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12.87	482.09	60.27	295.73	51.97	102.62	39.34
委托担保费	759.74	63.29	216.81	27.10	-	0.00	-	0.00
顾问咨询费	63.71	5.31	68.99	8.62	270.75	47.58	-	0.00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198.79	16.56	29.5	3.69	-	0.00	-	0.00
基金销售服务费	-	0.00	-	0.00	-	0.00	153	58.65
其他	23.66	1.97	2.56	0.32	2.56	0.45	5.25	2.01
合计	1,200.34	100.00	799.95	100.00	569.04	100.00	260.87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相匹配，而并非与信用管理收入匹配。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是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中证征信主要从事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其产生的收入主要为信用风险管理中的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技术服务费和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数据技术服务费	154.44	-35.93%	482.09	63.02%	295.73	188.17%	102.62
数据服务收入	1,136.44	5.89%	2,146.52	47.68%	1,453.51	202.83%	479.98

如上表，2018年至2019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分别同比增长188.17%和63.02%，数据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02.83%和47.68%，收入和费用的增长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上半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同比增长-35.93%，数据服务收入同比增长5.89%。2020年上半年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证征信的运营模式日渐成熟，与前期初始运营阶段相比，其不再需要进行大量数据采购，建设数据接口设备端投入亦有所减少，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因而相应下降。综上，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除数据技术服务费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托担保费、顾问咨询费、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以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等均为偶发性少数业务产生的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具有配比性。

公司的信用管理收入主要是中证信用云从事的数据风控业务产生的。中证信用云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中证信用云通过能够覆盖主体、资产、个人的全面数据风控体系，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消费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方等参与机构提供可筛选、穿透强、实时监测的资产服务解决方案；为资产服务方提供低成本、规模化、灵活度强的金融解决方案。不仅能够穿透底层资产、有效管控风险，还可以解决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交易主体之间存在的隔离、标准各异及相互信任等问题，提升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参与效率。中证信用云的信用管理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无直接关联，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同时由于数据本身具有无限共享、集合使用、多场景通用性等特征，数据采集与传统行业的采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数据服务成本大部分由中证征信产生，采购的数据及建设的数据终端可以在符合数据使用范围规定的前提下应用到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处运营管理中，在公司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中打破边界渗透到各个环节产生价值。因此传统行业的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并不适用于公司。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是因为（1）主营业务成本中除数据服务成本外存在其他类型的费用；（2）数据服务成本主要是由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对应的收入主要为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信用管理收入主要为中证信用云产生的收入。若单独对比数据技术服务费与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是正常且合理的，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公允。

（3）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的外购金额、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外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采购金额	521.30	690.49	823.89	363.02

①会计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因主营业务性质不同和外购数据的用途不同，将数据服务外购发生的成本计入了不同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业务发生的成本，因此需与企业主要经营性业务有直接相关性。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虽在日常开展业务、运营以及研发过程中需使用数据服务，但采购的数据服务成本并非直接发生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评级业务及数据风控业务中可对象化的费用，与开展业务并不存在直接关联，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将外购数据服务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中证征信因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在开展业务时需直接使用到外购的数据，因此中证征信将开展业务时直接与业务相关可对象化的外购数据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将用于研发以及调试所外购数据等非对象化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购的数据服务按照分期摊销费用和一次性确认费用的方法进行核算；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则按照服务期限对采购金额分期摊销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未规定合同期限或为即时使用或者消耗的数据服务，则一次性确认费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

综上，公司对数据服务成本的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准确，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账。
- 2、获取前五大数据采购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验证采购交易的存在和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 3、抽取金额较大的供应商的数据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后续摊销费用的记账凭证，验证采购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按照合同期限摊销费用。
- 4、抽取委托担保费相关合同及协议，核查费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2.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27.41 万元、55,577.45 万元、40,536.09 万元和 64,042.25 万元，应收账款中主要系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

请发行人：

- （1）结合信用增进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形成的原因及最近一年一期应收保理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2-1 结合信用增进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和应收担保客户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信业务收入	22,060.03	33,166.97	32,201.08	21,524.11
应收担保客户款	50,199.88	37,250.72	54,435.57	66,077.64
其中：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47,737.49	36,225.03	54,397.40	66,077.64
未到期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占比	95.09%	97.25%	99.93%	100.00%

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合同期限内未来增信收入的应收账款并确认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增信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为增信业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增信收入款项。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占其中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应收担保客户总额的 100.00%、99.93%、97.25%、95.09%。由于应收担保客户款绝大部分是未到期的款项，而增信业务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均匀分摊确认，同时大部分信用增进业务是在年初提前收取本年的担保客户款，因此不适用以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率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回款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与应收

担保客户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公司的收入是按合同服务期限在一段时间平均分摊确认，而应收担保客户款只在公司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确认。

2017年至2019年客户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该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余额逐年下降。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担保款项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2020年1-6月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类的增信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

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析

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合同期限内未来增信收入的应收账款并确认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增信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为增信业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增信收入款项。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占其中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应收担保客户总额的100.00%、99.93%、97.25%、95.09%。由于应收担保客户款绝大部分是未到期的款项，而增信业务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均匀分摊确认，同时大部分信用增进业务是在年初提前收取本年的担保客户款，因此不适用以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率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回款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公司的收入是按合同服务期限在一段时间平均分摊确认，而应收担保客户款只在公司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确认。

2017年至2019年客户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该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余额逐年下降。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担保款项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2020年1-6月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类的增信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幅上升。”

22-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形成的原因及最近一年一期应收保理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②应收保理款分析

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全资保理子公司中证保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为中证保理初创期，中证保理一方面着力于内部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开拓资金渠道并全面铺开资产端客户，同时搭建了依托供应链领域的线上化中小微保理融资平台，为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期间中证保理未实际发生业务。

2019年7月下旬开始，公司逐步开始正式开展保理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医疗、基建、航空、通讯等多领域的业务。得益于前期已完善的团队组建、各项流程制度建设、准确的市场摸底、较强的营销运营能力和已初具规模的线上化运营平台，中证保理业务发展迅猛，增速较快。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2,107.98万元和10,345.59万元，系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收未收的保理本金和利息，核心企业主要是三甲医院和基建企业。应收保理款的初始计量按照保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应收保理款成本，实际放款金额与应收保理款成本的差额计入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应收保理款应收利息和调整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实际收到应收保理款本金和利

息时冲减账面应收保理款金额。

综上，公司应收保理款变动合理，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	64,042.25	40,536.09	55,577.45	66,827.41
其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A）	21,351.35	22,546.83	55,577.45	66,827.41
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B）	638.60	50.96	-	84.84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金额（A-B）	20,712.75	22,495.87	55,577.45	66,742.57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比例（1-B/A）	97.01%	99.77%	100.00%	99.8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例分别为99.87%、100.00%、99.77%、97.01%。2017年末有84.84万元的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未收回，该部分已在2018年做核销处理，剩余部分均已收回。2018年、2019年、2020年6月末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50.96万元、638.60万元，全部是评级业务的应收款项，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逾期未收的原因是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算，大部分在期后能够收回，在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评级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公司逾期未收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期后收款比例较高。”

22-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说明

1、公司的坏账政策、坏账计提及实际坏账的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前（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每季或每年末，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主营业务收入款、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经审批后予以核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63.42	99.97	66,730.52	99.85
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54,397.40	97.88	66,077.64	98.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03	0.03	18.88	0.03
2 年至 3 年	-	0.00	33.00	0.05
3 年以上	-	0.00	45.01	0.07
小计	55,577.45	100.00	66,827.4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67 亿元和 5.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9.85%（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6.61 亿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 98.87%）和 99.97%（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5.44 亿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 97.88%）。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大部分为评级业务的应收款项，应收单数较多且单笔金额

小，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及城投类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较好，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在于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算。

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收购中证鹏元产生的遗留应收款项，其中 84.84 万的应收账款在期后未收回，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做核销处理，其余部分均已收回。因此公司 2017 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2018 年末，公司评估应收账款未出现客观减值证据，且期后应收账款全部回收，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2) 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后（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参数如下：

风险暴露 (EAD)	违约概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text{违约率} = (\text{估值收益率} - \text{流动风险补偿} - \text{无风险收益率}) * \text{剩余期限} \div (1 + \text{估值收益率} * \text{剩余期限}) \div \text{违约损失率}$	100%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56.44	99.87	40,533.56	99.99
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47,737.49	74.54	36,225.03	89.36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5.81	0.13	2.53	0.01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64,042.25	100.00	40,536.09	100.00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05 亿元和 6.40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3.62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36%）和 99.87%（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 4.7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4.54%）。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非常低，同时，公司无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无实际坏账。

公司按一般方法和简化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10,345.59	-	-	53,696.65	64,042.25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4%	-	-	0.84%	0.92%
预期信用损失	138.50	-	-	450.32	588.82
净值	10,207.09	-	-	53,246.33	63,453.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2,107.98	-	-	38,428.11	40,53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7%	-	-	0.85%	0.87%
预期信用损失	28.87	-	-	325.18	354.05
净值	2,079.11	-	-	38,102.93	40,182.04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主要由资信评级业务形成，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

的上市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主要由增信业务形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该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中证信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对其单独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呈报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拨备矩阵进行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保理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报告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提列矩阵进行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的描述不完全一致，但计提方法均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违约担保付款					
账面余额	-	124,435.70	21,256.40	77,598.70	23,983.90
坏账准备	-	124,410.72	5,638.80	34,319.60	18,749.40
计提比例	-	99.98%	26.53%	44.23%	78.1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50,199.88	-	18,759.30	9,080.60	7,973.70
坏账准备	450.32	-	5,424.40	0.00	0.00
计提比例	0.90%	-	28.92%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账面余额	10,345.59	-	14,698.00	144,504.00	8,860.10
坏账准备	138.50	-	187.30	4,223.20	3,365.60
计提比例	1.34%	-	1.27%	2.92%	37.99%

（1）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控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违约担保款项为零，即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针对此类应收违约担保款项金额及计提减值比例均较高：中投保、中盈盛达、瀚华金控以及中国金融发展的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 99.98%、26.53%、44.23%、78.17%。

（2）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为增信担保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增信收入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提减值比例为 0.90%。中投保采用了保险合同对增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中投保财务报表中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该资产。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均未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计提减值。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较长，超过一年以上的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总额比例为 89.50%；第二，根据中盈盛达对该资产的阶段划分，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处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即存在明显违约风险迹象及已发生违约情况。

（3）应收保理款

公司应收保理款处于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计

提比例为 1.34%，高于中盈盛达的计提比例 1.27%。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比例分别 2.92%与 37.99%，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在于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其逾期金额分别为 9,689.40 万元与 8,860.10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和 100.00%。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为未到收款期、历史未发生逾期等方面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主要由资信评级业务形成，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主要由增信业务形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该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中证信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对其单独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	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

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于呈报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拨备矩阵进行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保理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报告日期，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提列矩阵进行评估，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的描述不完全一致，但计提方法均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账面余额	-	124,435.70	21,256.40	77,598.70	23,983.90
坏账准备	-	124,410.72	5,638.80	34,319.60	18,749.40
计提比例	-	99.98%	26.53%	44.23%	78.1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50,199.88	-	18,759.30	9,080.60	7,973.70
坏账准备	450.32	-	5,424.40	0.00	0.00
计提比例	0.90%	-	28.92%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账面余额	10,345.59	-	14,698.00	144,504.00	8,860.10
坏账准备	138.50	-	187.30	4,223.20	3,365.60
计提比例	1.34%	-	1.27%	2.92%	37.99%

A.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控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为零，即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针对此类应收违约担保款项金额及计提减值比例均较高：中投保、中盈盛达、瀚华金控以及中国金融发展的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99.98%、26.53%、44.23%、78.17%。

B.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为增信担保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增信收入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计提减值比例为0.90%。中投保采用了保险合同对增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中投保财务报表中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该资产。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均未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计提减值。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较长，超过一年以上的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总额比例为89.50%；第二，根据中盈盛达对该资产的阶段划分，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处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即存在明显违约风险迹象及已发生违约情况。

C. 应收保理款

公司应收保理款处于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计提比例为1.34%，高于中盈盛达的计提比例1.27%。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2.92%与37.99%，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在于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止2020年6月末其逾期金额分别为9,689.40万元与8,860.10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71%和100.00%。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为未到收款期、历史未发生逾期等方面看，

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金额核对一致。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期末账户余额与上期相比较，分析账户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并审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本年变动表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于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查看凭证，检查账龄是否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必要性。复核应收账款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对象发函，验证应收账款对象的存在性，并确认应收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整体呈下降趋势，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保理款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996.71 万元、4,914.01 万元、10,287.95 万元和 10,557.90 万元，主要系持有上海寰擎和瑞霆狗

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董事会席位以及对关键事项的决策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仅为 12.50% 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3-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表决权、董事会席位以及对关键事项的决策权，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仅为 12.50% 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其中，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鹏元数据	-	-	-	996.71
上海寰擎	9,850.83	9,914.01	4,914.01	-
瑞霆狗	707.07	373.94	-	-
合计	10,557.90	10,287.95	4,914.01	996.71

(1) 前海鹏元数据

公司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于 2016 年 1 月成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股份，中证鹏元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出资额分别占前海鹏元数据实收资本的 42.22%、41.26%、41.26% 及 41.26%，表决权比例均为 12.50%，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7年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认缴金额、认缴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33	31.6667
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000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0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7	8.3333
自然人股东 4 名	400	20.0000
合计	2,000	100.0000

2018年12月24日，前海鹏元数据的出资人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从500万元减至35万元，导致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535万元。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1,535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33	41.2595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	19.544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7	10.8578
自然人股东 4 名	400	26.0586
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2.2801
合计	1,535	100.00

报告期内，前海鹏元数据股东共计8名。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股东人数行使表决权，即一人一票。因此，报告期内，每位股东表决权均为12.5%。前海鹏元数据目前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为中证鹏元提名。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中证鹏元无法对前海鹏元数据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前海鹏元数据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中证鹏元与前海鹏元数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寰擎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寰擎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于 2018 年购入上海寰擎 189.34 万股（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合计 5,000.00 万元，取得上海寰擎 14.40%的股权；2019 年，公司向上海寰擎进行第二轮增资 5,000.00 万元（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本轮增资后，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寰擎 21.8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瑞霆狗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合计	900.00	100.00

公司联营企业瑞霆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公司向瑞霆狗分两次分别现金增资 450 万元，合计增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瑞霆狗

33.33%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瑞霆狗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委派。根据瑞霆狗的《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股东会为瑞霆狗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实行表决权，除变更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其他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公司无法对瑞霆狗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2 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5、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532.15万元、532.15万元、532.15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的减值准备。由于前海鹏元数据持续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估计对前海鹏元数据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0，因此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前海鹏元数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年1-6月	-	-	-	-	-	-		-	532.15
2019年	-	-	-	-	-	-		-	532.15
2018年	996.71	-	-	-514.67	50.11	-532.15		-	532.15

2017 年	-	-	-	-17.03	-	-	1,013.74	996.71	-
--------	---	---	---	--------	---	---	----------	--------	---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前海鹏元数据的投资，账面价值为996.71万元。前海鹏元数据主要从事大数据债券风险预警、企业信用风险评价、金融产品估值等大数据金融风控业务。公司基于前海鹏元数据未来的客户增长数和业务转化率对其进行盈利预测，并预计前海鹏元数据将于2019年扭亏为盈并保持一定的利润增长，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前海鹏元数据和上海寰擎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和4,914.01万元：

(1) 前海鹏元数据

2018年度前海鹏元数据净亏损为1,099.7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528.61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064.74万元。2019年1月前海鹏元数据的增资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显示其盈利预期及前景不乐观，因此公司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532.15万全额计提减值。

(2) 上海寰擎

公司于2018年8月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寰擎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有效期为1年。经评估上海寰擎股东权益价值为38,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部分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500.8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但由于公司9月份收购上海寰擎后至当年12月末，上海寰擎为研发dealing matrix软件产生了826.72万元的研发费用，造成9-12月的净亏损为714.67万元。全年来看上海寰擎当年实现净利润733.05万元，鉴于上海寰擎主攻交易软件的研发，在初创阶段投入巨大，其研发的Dealing Matrix软件应用前景良好，公司认为上海寰擎当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914.01万元和374.94万元：

(1) 上海寰擎

2019年9月，公司对上海寰擎追加投资5,000.00万元，追加投资完成后，公

司对上海寰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914.01万元。上海寰擎2019年度净利润为-201.78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为10,390.02万元。公司基于Dealing Matrix软件的机构活跃数和付费用户转化率对上海寰擎进行盈利预测，预测未来5年收入分别为2,800.00万元、4,690.00万元、7,069.00万元、10,831.20万元、13,486.33万元，未来5年利润分别为-597.98万元、569.04万元、2,279万元、4,529.08万元、6,150.05万元。由于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期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2019年1月，公司购入瑞霆狗33.33%的份额。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瑞霆狗的股权价值及收入进行评估。短期内，瑞霆狗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信用研究系统咨询及搭建等服务获取项目收入；长期，瑞霆狗获取收入的模式与中债估值、中债资信类似，主要依托其信用研究结果的公信力，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研究结果（信评结果、估值结果、风控指标等）获取信息收费。因此给与瑞霆狗的全部股权评估金额2,830万元的价值。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收入预测分别为250万元、750万元、1,400万元、1,820万元和2,022万元。2019年度，瑞霆狗亏损300.66万元，鉴于瑞霆狗为初创企业，且前期软件投入巨大，公司认为瑞霆狗当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850.83万元和707.07万元：

（1）上海寰擎

公司本期采用市销法对所持的上海寰擎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营业收入选取近一年的数据，金额为2,820.01万元，市销率选取行业6家龙头公司的平均值17.42，估值结果显示公司所持股权价值为9,977.86万元，高于2020年6月30日的投资余额9,850.83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本期公司基于中期财务报表数据和全国3,070家发债主体的覆盖率对瑞霆

狗未来5年进行盈利预测，除2021年净利润会继续保持负数外，其余4年的收入年均增长1,200万元左右。2021年至2025年的利润预测分别是-319.46万元、276.08万元、1,707.05万元、2,968.47万元和4,292.21万元，未来盈利空间较大，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各合营联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进行逐笔的详细复核，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

3、查看了发行人编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审阅联营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经营和财务预算数据，并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参数进行了比较，评估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以及财务预测数据选取的合理性，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获取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查阅发行人持股比例、董事会决议决策机制、董事会成员名单。

5、获取并检查出资银行流水，核对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前海鹏元数据和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24.关于其他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应收员工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末应收员工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员工借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之“（1）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员工款主要包括备用金、预发奖金、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9.48	83.93	10.14	139.28
预发奖金	-	878.70	-	-
社保公积金	135.07	209.69	54.34	72.29
其他 ¹	0.45	9.57	2.02	-1.19
合计	295.00	1,181.88	66.50	210.38

注 1：其他应收员工款为代垫员工人才住房款、停车场押金等。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员工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差旅、会议筹备、办公资产购买等，公司员工根据所办理业务或事务预计金额申请借款，并需在业务或

事务完结后15天内还款或报销冲账。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要求相关借款人在年度决算前还款。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中证鹏元，尚未按照母公司要求对其备用金借款进行管理，因此2017年末备用金余额较高。因员工差旅、会议筹备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出现正常波动。

②2019年末，公司按预估金额向员工支付当年奖金878.70万元，并确认为当年职工薪酬费用。由于该金额仅为初步测算，因此公司暂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2020年初，公司完成业务部门及员工业绩考核后，将其他应收款转出，同时冲减应付职工薪酬。

③由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公地点分布于不同地区，社保公积金缴纳时点不一致。为方便统一核算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起，针对需当月缴纳当月社保公积金的，公司于缴纳时点先行代员工支付，待当月月底向员工发放工资时将员工应交社保公积金从员工薪酬中扣回。因此，自2019年起，员工社保公积金挂账增长。”

24-2 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9、其他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装修费	240.09	376.75	583.81	794.33
智能化工程	49.55	84.28	153.75	172.12
财经资讯费	121.07	138.84	58.94	160.96
软件服务费	-	-	1.14	2.29
合计	410.70	599.87	797.64	1,129.70

职场装修费主要包括公司深圳、北京、武汉、上海等地区职场装修费用，

智能化工程费主要为深圳职场智能化工程费用，财经资讯费主要为金融数据终端、万德数据服务费，软件服务费主要为杀毒软件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摊销，余额不断减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访谈，了解员工借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发行人与员工借款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获取应收员工款清单，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验证存在性及账面价值；查看应收员工款明细，针对各期期末余额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是否存在贷方余额项目并分析原因；查看其他资产的期后收款情况，查阅凭证及其附件，判断期末余额是否存在截止性问题，如存在期后发生的大额或异常的退款，调查其原因。

2、与发行人访谈，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分析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入账依据的合理性；获取长期待摊费用清单，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于其他资产的会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5.关于递延收益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87,949.97 万元、70,885.32 万元、55,031.69 万元和 68,670.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所形成。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科目的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的金额，并披露 2017 年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的担保期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是否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5-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科目的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的金额，并披露 2017 年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增级业务的担保期限，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本期减少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递延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存续项目的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和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年限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期初余额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39,220.72
本年/本期增加	36,917.00	19,418.39	16,885.22	72,095.03
本年/本期减少	23,278.00	35,272.01	33,949.87	23,365.78
年末/期末余额	68,670.69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存续项目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年）	1.48	2.59	3.02	3.37
新增项目平均担保年限（年）	1.96	1.30	2.92	3.40

随着消费金融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短且费率较低，

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下降，因此递延收益减少。随着债券类增信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上升，因此递延收益增加。

2017年，公司递延收益科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债券增信业务为主，该类业务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2017年，公司债券增信业务规模新增210.05亿元，平均费率0.76%，平均增信期间4.2年，对应本期增加递延收益金额64,514.83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递延收益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以消费金融为主，平均担保期限较短，新增的递延收益小于摊销进收入的递延收益。2020年6月30日末递延收益余额略微上升，主要是因为增信规模上升且新增较多期限较长的债券增信业务。

综上，递延收益各期减少金额与担保期限相匹配，各期减少金额合理。”

25-2 补充披露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是否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6、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财务担保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财务担保合同发生减值的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后续计量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摊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损失准备超过递延收益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风险准备金，因此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评估并测试与增信业务开展前的审批、担保后管理、递延收益会计核算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的增信业务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函证增信责任余额、增信费率、起息日、到期日、增信费收费条款和风险缓释措施落实情况等。

3、获取增信业务清单，抽样获取新增的增信服务协议，复核清单中信用增进规模、担保期间、费率是否正确；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准则要求，对递延收益的准确性进行重新测算。

4、评价了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针对递延收益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满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的规定。

问题 26.关于其他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2,371.36 万元、36,431.36 万元、16,788.84 万元和 18,159.24，其中主要构成为履约保证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自 2019 年以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2)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6-1 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自 2019 年以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9、其他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清算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71.36 万元、36,431.36 万元、16,788.84 万元和 18,159.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10.02%、4.57%和 4.2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明细如下：

.....

履约保证金为被担保人依据信用增进服务合同中保证金质押条款支付的保证金。采取此类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应付清算款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支付的二级市场交易款项或结构化主体清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二级市场交易或结构化主体清算存在清算时间晚于核算时间的情况。公司将上述交易款项或清算款项在应付清算款科目进行核算。

2019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4,878.42万元，相较2018年末余额降低57.29%。主要原因为：理财通产品信用增进业务于2019年到期，公司向客户退回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公司将鼎诚易融项目履约保证金2,450万元转出用于

弥补其未能按期分配本息的风险敞口。

履约保证金条款主要作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责任规模分别为45,000.00万元、119,500.00万元、130,489.01万元及71,563.01万元，业务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自2019年以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中消费金融类产品业务规模明显增长，考虑到此类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被担保人主要为数量众多的自然人借款人，因此公司未要求此类产品被担保人在进行信用增进业务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多采用超额现金流覆盖及不合格资产及时赎回或置换等风险防范手段。因此，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未发生明显增长，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5,382.98万元，相较2019年末，增幅为3.39%，较为平稳。”

26-2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系由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的单笔未决诉讼所致，具体情况参见“问题8.关于诉讼”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之“（1）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2020年6月末，该诉讼仍未判决，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226.04万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9、其他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226.04万元为子公司中证鹏元诉讼冻结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履约保证金明细，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2、对应付清算款的期末余额进行核对查验，并抽样查看银行交易记录。
- 3、查阅鼎诚易融项目信托保证金条款及诉讼进展情况。
- 4、获取并查阅中证鹏元未决诉讼相关法院判决书和异议申请书。
- 5、就中证鹏元诉讼事项向律师事务所发函询证。
- 6、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清算款形成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幅度下降原因，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一致；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 100,000.00 万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请发行人结合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合同条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确认为权益而非金融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1、其他权益工具”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政部于2019年1月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明确规定，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同时考虑永续债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三个因素。

公司判断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关于到期日：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另外，《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和会计准则变更可行使赎回选择权。

根据上述条款，《募集说明书》没有明确到期期限，且可续期公司债的赎回选择权属于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项，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履行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股东。

根据上述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履行合同义务。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确定，后续周期票面利率由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确定，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400个基点。

上述条款具有利率封顶的特性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4) 关于强制付息：《募集说明书》约定可续期公司债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条款不具有强制付息特性，公司对是否支付利息具备自主选择权利，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综上，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的条款中没有包含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方交付现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权益工具的认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银行回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基于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财政

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

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28-1 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一）发行人说明

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远程办公，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

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根据各地职场防疫要求，公司从 2 月 24 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经营未受到疫情的显著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到的具体影响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针对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疫情期间，客户需求放缓、差旅暂停等情况导致信用内评业务的市场拓展、合同交付等相关活动开展受阻。此外，公司武汉职场为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为应对疫情，在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方面，公司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 24 小时“云挂机”，正常开展客户需求沟通、业务拓展等工作；在合同交付方面，及时与客户协商并调整合同实施计划，通过远程交付等方式保障合同履行及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在数据生产供应方面，通过临时调整安全策略、搭建临时数据生产环境，在武汉封城期间逐步恢复数据生产并保障数据供应。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针对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疫情期间，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债券发行量增多，公司信用评级业务需求量增大。为配合疫区防控疫情资金需求，公司快速落地了多单抗疫债券的评级项目。对于短期内不宜采用现场方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做好访谈内容记录和保存访谈过程记录，待疫情结束后，根据具体情况补整现场尽调及相关材料。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评级现场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疫情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数据风控业务，公司通过线上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并通过自身研发的科技系统开展落地项目的动态监控，远程办公对具体工作未产生显著影响。该业务池内资产合作方主要为经营线上小额信贷产品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消费金融行业风险水平上升，合作方信贷资产质量也出现下滑。针对前述影响，公司对合作项目进行梳理，对存量项目加强监控、控制放款、提高二次风控标准；对拟落地项目以更加审慎的态度开展分析评价，保障了池内资产的安全。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消费金融行业的风险逐步下降。整体来看，疫情期间，公司提供数据风控服务的消费金融项目未发生风险事件，未对公司财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明显影响。

（2）信用增进业务

疫情期间，信用增进业务团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开展业务沟通、尽职调查、项目汇报、合同面签等工作，疫情未对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的在保项目，公司风控法务部牵头制定了关于新冠疫情的风控策略和风控方案，协同业务部门实施每周项目风险跟踪评估工作，对所有项目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设置了风险等级认定标准并实施风险分类，采取审慎策略对部分风险偏高的项目授信额度进行临时下调；重点关注风险水平升高的项目，针对消费金融项目及资管不良类项目，实施了专项压力测试，及时对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了有效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在保及储备项目均处于可控风险水平。

从项目风险跟踪评估情况来看，规模以上企业类增信项目受疫情影响程度极低；中小微企业类增信项目存在极个别小微客户暂时还款延期情形，但因该类项目均捆绑了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进，风险表现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存在因个别底层借款人还款延迟导致资产数据表现变差的情形，但伴随复工复产的推行，风险表现亦在数月内迅速恢复至正常水平。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疫情期间，公司主要通过指挥处置服务商对同地域待处置资产进行现场视频拍摄的方式开展债务重整尽职调查。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司法程序恢复慢、拍卖工作延迟，债务人受疫情影响资金进一步恶化、和解意愿降低，不良资

产受让投资者数量锐减，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拍卖积极性降低等情况，造成个别项目的合作方申请将处置周期或者处置回款时间延长 3 至 6 个月。下半年，随着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经济迅速提升，原申请延期的项目均已达到原计划的处置进度，相关影响已基本消除。

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依托“YY 评级”先后对多家发债主体展开线上尽调，相关业务未受到显著影响；报价服务所需“DM 同业报价共享平台”在银行间市场开市当日即全员远程复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以支持债券市场开市。

综上，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

2、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9,490.11	21,887.78	80.42%
营业收入合计	73,144.55	49,955.17	46.42%
净利润	27,896.32	18,978.87	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0.25	20,657.63	3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4.13	20,491.32	30.08%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46.42%；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46.99%；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2.70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30.6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 30.08%。

2020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均有增长，公司财务状况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冠疫情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起开始远程办公，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各地职场防疫要求，公司从2月24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7.31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46.42%；净利润2.79亿元，较上年同期未审数增长46.99%。

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8-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较小，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评估和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评估发行人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评估的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执行了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

2、取得发行人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排查报告，通过查看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评级报告、外部负面舆情消息、所处区域经济情况，评估发行人是否充分识别新冠疫情下担保业务的风险变动。

3、取得发行人减值的计算底稿，评估发行人减值计算中前瞻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最新的财务报表，评估新冠疫情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鹤

中国 北京

2021 年 01 月 18 日